

河南農工銀行

銀行通訊

漢
環
題

刊 月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目錄

專 載

抗戰三年來敵人對我國經濟侵襲之分析
李漢珍

論 文

關於縣合作金庫
劉廣興

中國爲什麼要改訂匯率
楊宗模譯

敬讀 行長告本行全體同人書後
喬生

調 查

密縣煤礦調查

各行處經濟情報

嵩縣 盧氏 汝南 新蔡 沈邱 項城 西峽口 鎮平 唐河 重慶

經濟資料

河南煤之運輸與銷路

敵偽破壞法幣陰謀

法規輯要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修正取締洛陽物價高漲暫行辦法

行 務

本行改訂會計科目

九月份入專調動

八月份營業報告

統 計

許昌南陽周口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編

專載

抗戰三年來敵人對我經濟侵略之分析

李漢珍

對幹訓團之演詞

主席，各位教官，各位同學，今日兄弟講話的題目，是抗戰三年來敵人對我經濟侵略的分析，提起來敵人對我經濟侵略這件事，我們從各方面的事實證明起來敵人的國策，是企圖用軍事的力量，來造成經濟力量的發展，武力進攻，是他的手段，經濟採取，才是他的目的。

自甲午之役起，經過日俄之戰及第一次歐洲大戰，這三次戰爭促成日本資本主義極度膨脹，極度進展，他對外經濟侵略的野心，也一天增長一天，他侵略的動作，也大步往前邁進。

日本是一個兵燹武的國家，但是他得天獨厚，是一個天然資源最缺乏的國家，據專家估計，現代立國，最重要的資源有二十種，日本祇有四種可以自給，（硫磺，煤，糧食，雲母）重工業所最需要的鐵，他自給的成分不足百分之十八，輕工業所最需要的棉花，他自給的成分，僅及百分之一，輕工業所最需要的羊毛，他自給的成分幾等於零，他對我國的經濟侵略，顯而易見，吸飲我國人的血，來治他先天不足的病症，割我國人的肉，補他的虛。

在武漢淪陷以前，敵國軍閥板垣和池田二人，高唱「長期建設」論調，據日本反戰作家尾地先生的解釋，他們所謂之

「長期建設」，就是以佔領地域內之廣大農業區和無限的生產力為對象，而進行大陸的經濟開展。

各位，我們明白了他的陰謀，我們知道了他的奸計，我們大家應當一齊起來，與敵人作經濟的鬥爭，粉碎敵人經濟侵略的迷夢。

究竟敵人對我們的經濟侵略有些什麼事實呢？換句話說，就是究竟強盜進了門，搶了我們什麼東西走了呢？準備再搶些什麼呢？所謂敵人對我國的經濟侵略，兄弟以為包括有二部份，即物資的侵略，市場的侵略，和金融的侵略。

物資侵略

敵寇掠奪我國的資源，一種是工業原料，一種是國際貿易品，因為掠奪工業原料，可以救濟他在戰時工業原料的缺乏，掠奪國際貿易品，可以利用權換取外匯。在偽滿方面，他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鐵，石炭，鹽，大豆，木材，金子，在華北方面，他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石油，棉花，羊毛，小麥和鐵，在華中方面，他所掠奪的主要資源是蠶絲，鐵，棉花，大米，而在華南則更積極的開發礦產及作水產的掠奪。

就鐵來說：日本原來是個產鐵極缺乏的國家，他此次發動

侵戰後，更感覺到缺乏，所以佔據華北後，對於鐵礦的開發，不遺餘力，他在華北的計劃，是以開辦龍煙鐵礦為中心，其次是經營石景山鐵礦及太原陽泉鐵礦，對於生產的計劃，預定五年以後，要年產礦石三百萬噸，銑鐵八十萬噸，鋼材四十萬噸，在華東方面，第一期開發的計劃，為開辦太不鐵礦，桃沖鐵礦，以三千中國工人，在最近期限求達到年產一百萬噸的目的，現在大冶鐵礦，亦在開採中，並據確實調查，自二，六年十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由敵組織之興中公司，採掘龍煙鐵礦的結果，經運往日本的鐵砂，已達二十萬噸之多。

再就煤礦說，我國全國煤的產量，按一般的估計，約為二千三百萬噸，而華北則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原由國人經營的河北省正豐煤礦，山西省的寶晉，晉北煤礦，山東省的中興，華豐，華寶煤礦，河南省的焦作和六河煤礦，已經敵人非以強迫手段沒收，即合併於「北支會社」統制之下，其預定的生產計劃，要在五年以內，擴充產量年至三千萬噸。

其次如棉花，日本輕工業最主要的是紡織業，但是日本所產的棉花，極其缺乏，向來都是仰賴外國供給，華北為世界著名的產棉區，敵寇為積極掠奪棉花棉資源計，一方面計劃在佔據區域內擴充棉田，改良種子，另一方面則實行棉花統制，更擬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六年之八年生產計劃，想由現在年產四百八十萬担之數目，增至一千萬担。

食鹽是化學工業的重要原料，而日本偏又是食鹽缺乏的國家，總計每年不足之數，約一百餘萬公噸，在七七事變以前，多由我國長蘆，青島，海州等鹽區採購接濟，所以敵人自經佔據華北，對食鹽的開發，也非常積極，預定在五年以後，能

使長蘆鹽田和山東鹽田增加產量，達到年產二百萬噸。

至於羊毛，在戰前河北省每年產量約三萬八千担，綏察兩省年產六萬四千担，山東年產二萬担，山西年產一萬五千担，多由天津出口，輸往日本，七七事變後，日本即實行統制華北羊毛出產，並計劃改良，使生產大量增加。

以上所列，備其舉數大者，畧舉數項，用供參考，其實敵人在佔據之各區域內，對於所有工業原料，尤其是軍需工業原料，以及可供國際貿易之物品與各種礦產，各種油類皮革等，固無不加以統制而積極開發也。

敵人掠奪物資推動的機構，在華北方面，有華北開發公司，二十七年三月成立，資本三萬萬五千元，在華中方面，有華中振興公司，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資本一萬萬元，在華南方面，有華南興業公司，係最近成立者，資本三百萬元，而與亞院則為其侵略之總樞，時至今日，敵人實已完成經濟侵略之有系統的機構矣。

貿易侵略——獨佔市場

甲，獨佔我國市場之進行方法

一，在游擊區域設立工廠及搶奪我國工廠——這是他獨佔我國市場的最好方法，既可節省貨物運費，又可利用我國的原料和我國的勞力，大量製造物品，傾銷我國市場，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敵寇劫奪我國的工廠已經開工的，約有一千一百二十九家，計上海及津滬沿線各城市所佔的工廠數目，有七百七十六家，青島有二百零五家，其餘則散佈於全國各游擊區內，若將調查未看到的數目和敵人於戰前在我國設立的數目一併估計在內，則敵人現在我國經營的企業，至少有一千五

百家，茲按工廠物性實家分晰（以一千一百二十九家計算）計有紡紗工廠八十四，棉織工廠四十六，繅絲工廠六十七，絲織工廠一百六十三，人造絲工廠四，針織工廠五，毛織工廠十，織染工廠一百八十九，麵粉工廠七十五，水泥工廠十四，火柴製革工廠各十三，造紙工廠五十，化學工業製造廠六十四，捲烟及食品工廠七十四，造船工廠四，金屬工業製造廠八十四，冶鐵鍊鋼工廠十，煤廠七，其他一百五十三。

二，以走私的方法奪取我國後方的市場——敵貨大量走私，這是敵人多年來慣用的卑鄙方法，來侵奪我國的市場，若考查走私物品的價值，其數目至堪驚人，據美國記者史諾估計，二十八年份約值三萬萬元，另據大公報的估計，侵入豫晉陝甘等省的敵貨，年約三千六百萬元，侵入察哈爾綏遠甯夏等省的敵貨，年約二千萬元，其餘侵入冀蘇浙魯皖湘贛粵桂閩各省者，為數更足驚人，至少在三四萬萬元之間，合計起來，就有五萬萬元了。

乙，敵寇獨佔我國市場的證明——由海關統計數字加以分晰，就可證明日本對我國進口貿易的獨佔性，茲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之四年中，海關發表美，德，英，日四國對我國進口貿易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年 份	美國百分比	德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二十五年	一九·六四	一五·九一	一一·七〇	一六·二六
二十六年	一九·七五	一五·三一	一一·六八	一五·七三
二十七年	一六·九三	一二·六四	七·九〇	二二·四九
二十八年	一五·九四	一六·四九	五·八〇	二二·三三

由上列百分比觀之，歐美各重要國家，對我國的進口貿易，均逐漸減少，獨日本則急遽增加，躍居第一位，其對我國市場的獨佔可以規其趨勢矣，若再將其在我國經營企業之出品均計算在內所佔的成數就更大了。

我國海關曾將我國所有進口貨分成三十二種，其中有二十一種是從日本輸入的，由此更可證明敵人在物品種類方面，亦有獨佔我國市場的情形。

金融侵略

敵人對我國金融侵略之開始，遠在抗戰以前，九一八事變後，即成立了「偽滿中央銀行」發行偽鈔，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宣布管理通貨，定滿元與日元平價聯繫，是為日元集團之開始，更大量白銀走私，自二十二年起，至我法幣政策施行之日止，現取白銀數目在二萬萬七千萬元以上，抗戰以來，敵人破壞我新貨幣政策，無微不至，作進一步的金融侵略，茲分述於次：

甲、設立偽銀行——偽蒙疆銀行，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成立，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總行設於張家口，並發行偽鈔。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總行設於北平，資本五千萬元，佔據華北後，該行即為侵略華北金融之機構，佔據上海南京以後，即計劃對華南華中各省，作金融侵略。

於是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華興銀行」，設總行於上海，資本五千萬元，以蘇浙皖及漢口為營業中心區域。

最近又籌備設立偽中央銀行，定資本總額為五千萬元，其他如偽安徽支民銀行，偽河北省農民銀行，偽晉北實業銀行，偽河南實業銀行，偽滬民銀行，偽蘇民銀行，偽

勸業銀行及偽中江實業銀行等，共有二十餘家。

乙、推行敵偽鈔券——敵人推行敵偽鈔券的目的，一方面是想代替法幣的地位，破壞我國的金融制度，另一方面，可用以購買我國的物品，達到他以戰養戰的目的，敵人推行偽鈔的方法，除以武力強迫行使外，又設專賣制度，以偽鈔交易，並提倡以敵偽鈔券繳納租稅及關稅，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敵偽鈔券流通的數目如下：

偽蒙疆銀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偽聯合準備銀行——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偽華興銀行——四，〇三五，三五〇

此外尚發行軍用券一萬萬元，合計五萬萬餘元。

丙、貶低法幣價值——二十七年八月偽政府宣布，在華北流通幣北方地名的法幣，貶值一成，照偽鈔九折行使，二十八年一月又貶值三成，照偽鈔六折行使，偽華興銀行鈔票發行以後，又規定每華興銀行一元券，值法幣一元半。

丁、禁止法幣流通——二十七年三月華北偽組織公布舊通貨整理辦法，規定華南地名之法幣，准自該辦法公布之日起，流通三個月，帶華北地名之法幣，准流通一年，到期實行禁止，但是我國人民，對法幣之信仰甚堅，敵偽的計劃，終歸於失敗了。

戊、強迫兌換及收買法幣——二十八年三月廣州敵寇頒佈條例，規定南廣州匯款出口，須先以法幣兌換軍用票，方准匯出，而同時又復規定每軍用票一元，值法幣二元，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河南偽滿的敵人，用強迫的方式，以偽準備銀行鈔票，二十萬元，交與人民兌換法幣，在漢口的台灣銀行，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一月，於很短的期間

內，收買我國法幣至五十萬元之多，偽濟南聯合準備銀行，於二十八年十月底，收購法幣總額，計達一百五十三萬元。

己、偽造法幣破壞法幣信用——這一次有一位在本團受訓的同學，據他同我講，他在河北工作時，有一次曾經破獲偽造的鈔幣有兩卡車之多，我們政府機關，亦曾在馮縣方面破獲偽造法幣五萬元。

庚、敵人在我國統制外匯敵偽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在華北實行管理外匯，規定各種貨物，由敵偽銀行收購，否則不准出口，這個辦法，二十七年已在青島施行，按其用意，除了破壞我法幣制度和增厚的外匯實力以外，主要的目的，是想借此驅逐各國在華北的貿易，所以二十七年十月美國對日本應斷我國經濟所提的照會中，對青島管理外匯提出抗議。

至於敵人收購我國的白金，截留關稅，這種例子，更是不勝枚舉了。

最後尚有兩件事情，很願意向各位報告一下，第一件是安徽舒縣一個很小的縣分，而日本商人在該地賣毒品，每日所得竟在四千元以上，第二件就是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第七十四屆衆議院開會討論預算案時，民政黨議員中島向政府提出質問，謂日本政府不能由佔領區域內，令中國民衆負擔一部分戰費，石渡大臣答復說：本年度「滿洲國」決負擔一千九百萬日元，至於其他各地，則尚不知確數，由這兩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出來，敵國朝野上至議員閣臣，下至賣毒品的商人，均對於我國經濟採取，無日不在他們的迷夢中，而無孔不入與貪得

無畏的在作積極的侵襲。

抗戰已逾三年，敵人早已陷入泥淖中而不能自拔，我國勝利之期日近，建國之基已固，希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聯合

起來，奮勇步伐，樹立堅苦卓絕之精神，以最大之努力，最大之忍耐，與敵人作積極的經濟鬥爭，揭穿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粉碎敵人經濟侵略的迷夢。

論 關 於 縣 合 作 金 庫

劉廣興

一、合作事業運動之沿革

我國合作事業運動，僅有短短二十年之歷史，民國八年薛仙舟長創辦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為我國合作事業之先聲，初設時備額定基金一萬元，以調劑平民金融，鼓勵平民儲蓄，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繼以民國九年，時值華北大旱，各省中外公私團體先後紛紛組織華洋義賑會，其督導下的合作，幾全為信用合作社。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國民黨認為合作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最捷便之途徑，故在黨治國之政府下，亦以提倡合作運動為其方針，而社會人士復群起響應，結果：江蘇省以「沂水樓台先得月」之故，全省計先後成立信用合作社四百八十一處。同年江蘇省政府成立，推定薛仙舟氏為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對信用合作專注重青苗放款，農倉儲押及運銷放款二種，名為農民銀行，實則專重合作放款，為我國合作金庫之雛形。

民國二十二年，蔣委員長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以合作對之互助組織，可增強農民救濟，術之力量，由是合股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初由官商合辦，後於廿四年，因分支行已普遍全國，該行發行之兌換券亦有普遍全國金融市場之必要，奉令改為中國農民銀行，定為四國家銀行之一

，並按該行條例規定：「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截止至二十五年年底，由該行直接指導組織之合作社，計六百八十二處，間接者竟達八千二百二十四社之多，對各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提倡，不遺餘力，大規模從事農貸，融通農村資金，補助農村發展，而多數商業銀行，亦相率起而效之。迨民國二十五年，又有經濟部農本局之設立，專以指導合作金庫，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資金為務，惜未能普及全國。然各省各銀行亦已舉辦農貸，同時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合作管理處均各組織成立於各縣派遺指導員，實際深入農村，倡導農民自行組織信用合作社，設立聯合農倉，隨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矣！

道廣滿橋事變爆發，建國與抗戰並進，合作金庫之組織，大行推廣，首由農本局以川，康，桂，黔，滇，陝等省為中心，以甘，豫，湘，鄂，贛，粵等省為外圍，舉凡農業技術之協助，種籽肥料之改進，農業產品之運銷，縣合作金庫之籌設，不但促使後方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戰區農產品之暢流亦能兼籌並顧，皆有最顯著之成績。最近國府指令各省從速成立省縣合作金庫，并公佈縣銀行法，誠恐迅速完成，則省金枯竭之中國農村，一變而為金融枯竭之狀態，如大旱之逢甘霖，非特全國農

民優享實惠，並樹立農村金融制度之基石，對抗戰建國，亦有莫大之貢獻！

二、縣合作金庫之重要性

縣合作金庫為縣信用合作社之母，可以滋養中產以下之農民，蓋中產以下之農民，除有幾畝耕地外，別無貴重財產，甚且耕地亦為租自他人，而亦已有者；在此情形之下，求農業之改進，生產之增加，確有不少之困難，蓋施用人造肥料，採用農業機器，以及其他各種購置與改良，無一不需求大量之資金；一般農民既無能力，向銀行告貸，通融資金，亦異常困難，別無他途，祇有乞救於地主或富豪，以高利貸借獲少量之資金，往往所盈之利尚不足以付息，故欲復興農村經濟，農民解脫重利剝削之壓迫，惟有使之互結堅固團體之一途，將大眾所有之金錢，集中起來，互為指注，互為融通，並以團體信用為擔保，向金融機關融通資金，此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也。

關於縣合作金庫之輔導，有人以為在基層合作社未健全之前，亦即各合作社自身在無力組設金庫之前，縣合作金庫實無成立之必要。誠然，此為在合作社正常發展之途徑上，實有其理論上之根據；而不知我國與其他各國情形不同，雖有許多客觀條件，不備完備，似乎設立單位合作社亦覺尚早，更何能設立聯合社式之合作金庫？然而，因實際上之需要，在此偉大之抗戰期中，不容吾人在理論上之期待，「因時廢食」智者不取，是以由政府及金融機關提倡設縣合作金庫，作適應需要之過渡辦法，在過渡期間，從供給資金，而培植農民資金，逐漸使合作金庫股本，完全為農民所有，形成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再者我國抗戰，至今已入嚴重階段，一切設施，應與抗戰

需要相符合，戰時需要增加農業生產，而剝削農業金融為發展農業最主要之一環，縣合作金庫更為農業金融機構最重要之一種，且有縣合作金庫之促成，始有省合作金庫之組織，有省合作金庫之設置，才有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是故縣合作金庫實為完成全國農業金融合作制度之根源，此縣合作金庫之所以應行積極輔導設立者也。

三、縣合作金庫之使命

縣合作金庫與其稱為縣合作金庫，毋寧稱為縣農民銀行。何以言之，因據法令：「合作金庫之組織系統，是先由農民組織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組織縣合作金庫，由縣合作金庫再組織省合作金庫，最後再由省合作金庫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可見整個合作金庫之系統，為由下而上之組織，其精神為民主的，蓋合作金庫之資本為農民所自出，放款對象亦為農民，支持者亦係農民自身，如此即完成一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制度。目前由政府機關認股提倡，並予人力之補助，乃適應農村建設之過渡辦法，逐漸培養農民資金，最後使縣合作金庫之股本，完全為農民所認購，造成一個新金融機構，亦即創立一個新農業金融制度，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此為縣合作金庫最明顯之使命。

近數年來，我國亦有若干農民銀行出現，表面上似為調劑農村金融與補助農村生產事業，實際上猶未能放棄營利之原則，農貸業務在其全體業務中占極少之成分，且貸款數額微小，利率既高，為期亦短，不能滿足農民之需要。而縣合作金庫之目的，既不在營利，不同於舊式農業金融機構之與商業與社會，復大異於現在社會人士所稱道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以合作社為構成之細胞，以對農民放款為主要事業，尤以農民作業為

經營之主體，總之：其實質乃為農民之永久幸福着想，艱苦卓絕扶助農民走入富裕自足之路，終其極且變為農民自有自治自享之金融機構。

其次，如宣傳合作貸款之要義，以喚起民衆踴躍參加，指導合作社之推行與健全，俾借農民儲蓄，改善農民生活，訓練農民自給之能力等，期謀農民不但經濟自給自足，且鄉里亦可自保自衛，可謂建樹一個抗戰式之農村，皆為其廣義之使命耳。

四、如何完成其使命

縣合作金庫為一種新事業。此種新制度之創設，斬荆履棘，在本質上自有相當困難。故如何使其完成使命，實為最值得研究之問題，大體言之，不外合作金庫本身之健全，與其業務之合理化。茲分述之如次：

(一) 合作金庫本身之健全——欲求合作金庫之本身健全，第一，要求加入之合作社健全。因構成縣合作金庫之細胞為合作社；此種關係，與欲使國家富強，必須先從國民本身作起相同，所謂合作社之健全，應使社員份子純良，明瞭合作之意義，具備合作之精神，與合作社職員熱心負責，以及業務經營妥善合理。第二：要求工作人員之健全，大凡任何事業，欲其良好成績，必須有健全之工作人員，而新興事業之成敗，尤繫於工作人員之健全與否。合作金庫既為新興事業，其中實包涵不少之創造意義，故欲使其成功，最重要者亦須先求內部工作人員之健全，每一參加辦理合作金庫之人員，皆須具備充足之合作知識，與革命之精神，廉潔之操守，和忠誠服務之態度，此皆為合作金庫本身應特別注意者也。

(二) 合作金庫業務之合理化——合作金庫之業務，為存

款，借給，放款，匯兌及代收付等，而其中之主要者當為放款，所謂合作金庫業務之合理化，亦即指放款之合理化而言。如何求放款之合理，可分敘端述之如下：

第一，合作金庫放款應以生產為目的。合作放款之目的，在增加生產，過去合作金庫對於放款，僅察借款之合作社是否有不體償還之虞，而社員借款用途，則多不問，似仍未能達到真正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故合作金庫對合作社，於放款之下，更應努力指導監督，務使借款社員用於生產之途，如發見有作其他用途者，拒絕貸借。

第二，放款期限應較長。農業金融之特點，即放款期限較長。查各省合作金庫之放款期限，普通最多一年，二年者甚少，三年更不多見，三年以上者，敢斷言「絕無其事」。如是短期放款，是否有助於農業生產，抑或有阻礙農民消費之流弊，頗值吾人考慮。因為放款於農業生產，一年為期未免太短，我們雖然不能如美國，能供給十數年之信用，但為徹底調劑農村金融，補助農業生產，五年以內之放款，合作金庫確為應有之業務。

第三，放款應適合農業季節，並應分次貸放。農民所需生產資金多有季節性，合作金庫放款應適合農業生產季節，使不致與實際需要相違；必如是，方可使農民借款用途正當。因此，為切合農民實際需要，合作金庫貸款，應先將其合作社一年內最高借款額核定，然後按此數額按季節分次貸放，此項辦法，除適合農民實際需要外，又有使社員借款用途正當之妙。

第四，放款應着重小農現階段合作社之一最大弱點，是富農，中農份子較多，小農份子為少，因而合作社放款，亦難以

合理化。因為需要資金最迫切者為小農，反而不能得到低利借款之機會。富農本不需要借款，今既仰賴其信用可靠，有如新低利借款之機會，即易于發生轉放高利貸之可能。合作金庫對此問題之對策，應使小農多加入合作社，并嚴格施行信用評定表，對不需要資金者，拒絕貸借，努力放款普遍化，用量之發展，補充質之不足。

五、縣合作金庫與銀行

縣合作金庫之使命，既為養成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制度，以期完成一定區域之合作金融事業，并企圖自縣以至中央，獲得整個之系統。惟在縣合作金庫創辦之前已有多數銀行辦理合作貸款事業，尤自航戰事興，濱海淪陷，各商業銀行咸集內地，競做農村投資，此種現象，在解決農村貧乏上，固屬有

頗多之裨益，然對於合作金庫之發展和滋長，防碍甚多。即本年國府所公佈之縣銀行法，其宗旨亦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關於此項問題，依吾人管見，應由政府規定辦法，祇許各縣銀行認購股本，所有貸款事宜，悉由合作金庫統籌辦理，其他機關不得直接對合作社社員貸款。如各銀行對於扶植農村經濟至存誠意時，則可任其儘量認購股本，而使鉅資滙流于農村，不但可以調劑農村金融，且不妨礙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完成。至各銀行已經輔設或貸款之金庫，亦可將其資金，移於省合作金庫，負責支配於全省各縣軍中。目前新設之縣銀行，當以同理與縣合作金庫取得密切之連繫，互為憑依，則合作金庫事業賴銀行資金之扶助，不難迅速發展達到使命，合作金庫與銀行亦可由對立日趨密合也。

中國為什麼要改訂匯率

John Ahlers 原著
楊宗樸 譯

關於中國元的匯價問題之更切實的態度，為中國政府最近決定將法幣對英鎊的官價由七便士改為四便士半所表明了。這一個中國元的新官定匯價，假設按當地的英匯匯率來計算，尚高出上海公開匯兌市場的匯價百分之二十；假設把倫敦和紐約間的英鎊匯率作為重慶計算的基準，也高出百分之十。然而，這四便士半官定的中國匯率比之上海的公開市場匯率，較過去兩年就很低了。

當上海在一九三八年春放棄戰前的匯兌標準以後，中國時國家銀行，對法幣的法定匯價，尚繼續維持了一個長的時期。隨著去年六七兩個月間的固定匯率，干涉政策的失敗，重慶便將其官定匯率減低到七便士，但是在那個時候，上海的匯價就

已經減的很低了。由於英鎊的貶值，曾一時隱蔽了中國通貨的再貶值，中國通貨伴著英鎊低落的趨勢——一直到了今年二月至五月這個期間才看到中國元自身達于極尖銳的低落。在六七月間，雖然曾試行過對中國通貨價格的再隱定，而最近非官定的上海匯價，比重慶所給予中國元的價值，尚高不到一半。

國民政府所以堅決的規定外匯在重慶比在上海更低的原故，大部歸於中國大眾的自信——在上海和在日本人佔領的內地同樣——中國通貨極其堅實的價值，是高于現時的上海匯率的。這個政策固可利誘許多鉅額法幣的所有者不至逃避資金。或變其現款為外匯，但在另一方面，中國的貿易，不管將來的情形是怎麼樣，對於目前的情況，未免太顯及實際了。

重慶的法定匯率僅為滙兌統制所支持，而在自由的中國的外匯，對於法幣則不能自由利用。重慶對中國元的估價（譯者按指一元——七便士而言）雖然差不多兩倍於上海匯率，但結果只有使上海款的實際利益高于被統制的重慶。中國半官營貿易的獨佔和其他企業組織實行低價水單以同情于重慶匯率的努力，引起了許多的迷惑和混亂，并且鼓勵貨物的走私，使秘密的金融活動達到可怕的階段。在某種獨占出口產品中，走私者所經理的出口和官營貿易機關同樣之多。

中國政府最近漸漸知道：若長此下去，此種局面不僅不能維持，對於自由的中國的實際利益，恐怕也更為不利，于是匯價就需要改訂了。當近來日本非誠意的和平提議——這個實在是要求中國投降的另一方式——失敗之後，日本便以陸空兩方面新的進攻，更加重他們對中國沿岸的海軍封鎖和使自由中國在南方與世界隔離等等來作答。——重慶趁住這個時機，對已過時的匯價，便實行改訂了。政府把法幣對英鎊的法定匯率由七便士改為四便士半，而着手于使重慶匯價與上海匯率的接近，并縮小此兩者間之百分之極微，不至鼓勵在自由的中國已經變為習慣的大量非法通貨的處理之繼續。此外，中國元在重慶的價值更接近于實際，這樣就可使自由的中國的法定匯價和黑市價格水準之差價趨于消除，并且，還可使不久以前很多非法的貿易變為合法。

再者，這樣的改訂，重慶至少還有三個直接的目標。最迫切而又重要的就是鼓勵自由的中國的出口。法國全部和英國一部對於日本所要求的在法屬印度支那，香港和緬甸對自由的中國貿易之歧視的屈服，突然使許多中國政府的國外貿易組織歸於無效，并封鎖了被牠們所利用的許多路線。在另一方面，自

由的中國的非法的走私貿易，倘使用着牠自己的秘密器具和貿易路線，這些秘密器具和貿易路線，國民政府在不久的過去曾經拚命的反對過，但現在那些器具和路線，已經變為很重要而且當作代替被封鎖的官家國外貿易路線之便利的方法了。這個四便士半的匯率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牠可使從前非法的貿易同政府合作，而免除破壞自由的中國國外貿易的各種措施。

關於重慶減低法定匯率的另一個目標是鼓勵資金從游資過剩的上海移到缺乏資金的自由的中國。上海匯率和重慶匯率的更接近，可以縮小上海元和重慶元之間的差價，而減低前者曠昔所享受的利益。尤其是海外僑胞覺得在自由的中國的投資更為有利，因為他們的海峽打拉（Straits dollars）爪哇盾而得（Java sur Iders）和菲律賓皮薩（Philippine pesos）在重慶和昆明，現在比從前就可以換到差不多兩倍多的中國元了。新加坡的中國實業家最近到自由的中國來遊歷，無疑的是抓住了親自勸告中國當局向這邊走的機會。

重慶減匯率最後而不是最小的一個目標，大概是鼓勵在中國認購今年所發行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的國民政府的新金公債。把這些金公債認為是中國財政部的負債過重，現在已證明其不實了。此種新政府公債的募集，以本國的通貨而發出，好像是限制政府銀行的獨占。而在中國銀行界的心目中，被釘住在外國通貨上的金公債，今天似乎更足引人。這種金公債，原來是說明僅在僑胞中發行的，但不久在自由的中國也覺得其發行之便利了。這些公債的便利，就是在國外生效的海外通貨，而在自由的中國則是以法定匯率為基礎的國幣。所以匯率的減低，對於金公債，即是說：這些公債的價值，現在拿中國通貨來說，差不多能兩倍於從

前。

這道雖然不是華國國民政府已對準一個新的計劃去增加自由的中國之金融的和經濟的力量，但更應得是這樣至少可以保留自由的中國能表示出來其一部分的國力，就不得不承認通貨的再貶值。通貨貶值不能夠重新資產，不過是把現有的資

敬讀 行長告本行全體同人書後 喬生

當本年度才剛開始之際，特具手書告本行全體同人小册子一本，藉生敬讀之後，深有所感。吾人試問本行於十七年成立之初，在風雨飄搖時局板蕩之中成長以來，日月易逝，倏忽已有三載。其中經過艱難困苦之奮鬥，始能奠定本行基礎如磐石之安者，皆我行長修淡經營，苦心孤詣，斬荆披棘，奮以致之耳。吾人應如何體念此締造之艱難，成功之不易，而夙夜匪懈，兢兢業業，公而忘私，更加努力而保持已奠定之基礎於不墜。

本行之事業發揚光大，使在社會中將更有最大之成就。凡我行員所詳詳詳戒之各點，實誠切明白指示吾人以光明之途徑，而為吾人良好生活之導炬，此吾人時時刻刻應念念不忘，以完成吾人應盡之職責者也。

金融為經濟之樞紐，銀行為金融之中心，國家經濟之發展與銀行之關係至為密切。況值此全面抗戰，經濟建設之時，經濟動員本行自當無勇貸，奉命當言，戰爭乃兩國富強之總比，即視其一國經濟持續力之是否持久，以及其再生產率之是否堅強，而為勝敗之分野。實是言之，經濟戰在全而戰鬥中之重要性，實有逾於陣地上炮火之轟擊，白刃之接衝也。在此國步維艱，經濟凋敝之際，發展內地經濟，充實抗戰力量，國家銀

產加以調整與再分配而已。然而當今之結果不過是計數幾千的「一」而「拖」，而通貨貶值又如此海嘯高漲，通貨貶值之實效，實為容易。無疑的這個對於中國財政負責任的者，應是負責的。但是他們的根本關係，在現時，仍是給保護自由的中國以協助。

行固應負其責。惟以中國幅員之廣，社會需要之切，欲其分支行處普遍設立，而為事實上之困難所不許。省地方銀行，負有發展地方經濟之重大責任，且賦有地理上之優越條件，而金融之機構，亦實以省地方銀行為其基本結構之總行政系統之基礎為最層然。且本行迫近戰區，實立於與敵人作戰之第一線，故本行在戰時所處地位之重要，與所負之使命，實較平時尤為重大。

本行既為金融機構之一基層，在此抗戰中，所處地位如何重要，所負使命如何重大，既如上述。而吾人服務本行，則無不荷槍實彈立於最前線之戰地，應如何謹慎密察，而完成吾人應盡之工作。在此積極建設之期，百廢待興，百業待舉，而對南半壁之抗戰，應如何防止資金之逃避，及法幣之外流，應如何設法掌握沿海沿邊區域中，經濟重心之轉移，商業市場之繁榮，如何振興工業事業之發展，凡社會之需要，物資之供應，皆吾人應負之責任。而戰時艱難之環境，實為吾人應盡之責任。完成本行將來最大成就之良機。是以吾人應感念此種艱難之環境，珍重已得之成績，尤應坦白自知過去之刻苦不足，自今伊始，各主管人固應隨時隨地，尋求推動業

務之方法，即下級各同仁亦當處處留心，因地利宜，努力為社會之真正事業服務，以達到社會對本行有迫切之需要，不龍片刻離開本行，而本行方能對社會有更大之供獻。故行長此次昭示吾人：「應知循規蹈矩的按時上班，能使本行每年有若干收益，都是敷衍混事式的生活，不是真正的在工作」。此實吾人應念念不忘自己責任之所在，以剛毅之努力，趕時局萬變之時機者也。

凡人欲製造不朽之事業，必須有正確良好之人生觀。吾人即生此時代，如此國運，決不可自暴自棄，而應把握時代。能左右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屈服，迎合潮流，而不為潮流所淘汰。亦即吾人將何所作，何所表現，何所成就，始能脫足自身之願望，造成理想之人生。而人生之真諦，究在何處！蔣委員長曾謂：「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之生活，生命之真諦在創造繼起之生命」。此即所謂犧牲小我，以成就大我。大我者何？在吾人現處之環境而言，即「行長所昭告吾人『你們都應當把個人的前途，寄託在本行的前途中』之謂也。如本行之前途在社會中如能有發展，能有成就，則吾人之事業方有成功，吾人

之前途其庶幾乎。

余嘗竊思社會人士多謂銀行員之生活，奢侈驕逸，此種情形在一二國家銀行中，間或有之，惟本行同仁之薪俸尚即微薄，其生活均能刻苦自勵，絕無奢侈驕逸之習，而吾人亦應自惜對於「清慎廉勤」四字，均能刻勵自守，此亦實。行長亦深德化之所感昭，有以臻此。但吾人絕不以自足，尤應所使本行，以確實迅速之步伐，整齊嚴肅之精神，以扶率公，崇德修德，使時無虛耗，事無曠廢，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務期必勤必敬，全神貫注，凡本行應與應事之處，一一皆認真詳切之態度，以求組織之嚴密，人事調劑與工作效率之提高。而對於社會國家發揮更大的貢獻。尤應上下一心，和衷共濟，以收指臂之效，而無及訖之事。昔者聖人教人以「先事後得」，即為崇德，吾人當可謂為治事之精神，余深盼吾人對於吾人，工作之時刻以先事後得為念，澈底掃除一切安逸之心，自勉自勵，尤須知本行最後之成功，尤賴於吾人共同一致之奮鬥，以冀吾人應負之職責，然後吾人始能毫無愧怍，俯仰無作，方可以對本行對社會，庶亦不負 行長之厚望也。

密 縣 煤 礦 調 查

一、密縣之煤田

密縣全境皆起伏，幾無一處平地，由調查所見之地勢與土質觀之，全縣無一處不有煤礦，惟煤層本厚薄，性質之優

劣與礦井之深淺不同耳。密邑人士，觀察煤田之形勢，一兩坡夾一窪，不是煤是啥，此實屬開礦之無餘餘，以此語與密地勢對照觀之，全縣煤礦全境幾無不有，惟礦石

備藏也。

密縣煤質有無烟有烟兩種，前者最豐，後者畧遜。在縣城西南約十五六里處，有烟煤礦，煤層有三四丈，井深約十七八丈，至於無烟煤，幾乎遍地皆是，惟煤層最厚者，乃係在縣城附近，據久於開礦者言：該處煤層有六七丈厚，而井深則僅有六七丈。

密邑煤礦偏地皆有，但在清時，相距縣城五里以外，始能開礦，故縣城附近之煤礦，昔日均於地，至民國改元後，限制稍寬，現在距縣城一公里外，即可開礦矣。

二、密縣煤礦開採之歷史

密縣煤礦開採之歷史，動之該縣久於開礦者，均無所知，據該縣之經理為岑言：實於民國十幾年，在縣城東南四五里處于河開礦時，曾落空一次，見昔人在井內所掘之巷道，視現代者為寬大，並於該巷道內，發現斧疊等物，燈之形狀，極類於舊，與現今所用者，大不相同，斧則為月牙形，惟不詳該礦開於何時。由此一段談話，雖不知密縣煤礦初次開採之其確時期，而其歷史之久遠，當可想見，蓋少恐亦不下數百載也。

三、密縣煤礦公會之組織

密縣煤礦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今，初隸屬於密縣商會，因乏專人負責，故僅有名而無實，及二十九年元月一日改制後，始由商會分出，漸成一獨立組織。該會之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各為三人至五人均係由開礦者互相推選執行委員選出後，再由其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會中日常一切事務。在此三常務中，一為公會主席，下設會計，文書各一人。會計由另一常務兼任，文書則係雇用。主席除每月伙食費十元外，無他報酬，會計與文書每月均可支薪十五元。

該會之職務為：設計改良與發展該縣各處之煤礦業並辦理有關礦上之一切事項。

該會之經費，由全體會員公攤，每月約有百餘元之譜。

四、密縣各礦之採探概況

(一) 開採方法 密縣各礦採煤之方法，分畜力與機器兩種，機器有臥鍋有立鍋，畜力則係長套拉法與牽繩。輪子之轉圈拉法不同，機器有礦上自購者，亦有向他人租用者，租用之機器每月為十五元，連機器工人（每月二元），每日須三十五元。畜力每套每牲口四元。機器採煤較之畜力，約快三分之一。

(二) 排水方法 或用畜力或用機器，均係以牛皮包盛水，向井外提出。

(三) 布光方法 全用明燈

(四) 通風方法 天然通風法。

(五) 運輸方法 在巷道內，係以獸車或煤，搬至井底後，再機器或畜力提出井外，再以人力抬至在煤廠積存或出售。

(六) 支柱方法 與鞏縣支柱方法相同，木柱在戰前每根一角，現價五角，木柱在戰前每担（六十斤）三四角，現價兩元。

(七) 產銷情形 密縣每日產煤共計約九萬五千噸，每日銷量約合產量三分之一，故各礦主均積存煤斤甚多。其銷往地點，東南可運新鄭長葛，周口等地，東北可運鄭州一帶。

在戰前煤價每百斤約一角，現在平均五角。

(八) 鑿井之費用 密縣煤礦開鑿費用，礦井之深淺由各異，通常由千餘元至四五千元不等，但此係概無故障者而言，若遇障礙發生，則無法估計矣。至由初開口以至見煤

之時日，因土質之鬆堅與井之深淺不同，少則十二三天，多則數月不等。

(一) 礦區及煤層 礦區面積一百五十公頃，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在縣城東北牛崗寨，距縣城四十五里，礦層一丈餘。第二部份在縣城東南，距縣城三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三部份在縣城西南，距縣城二十里，礦層一丈餘。以上各部份，均係煤層，其厚度不一，由一丈至三丈不等。其煤質之新舊，亦不一，由新到舊，其質亦不一。

(一) 九龍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牛崗寨，距縣城四十五里，礦層一丈餘。交通可通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開採，合夥組織，經理鄭子千。

3. 礦區煤類及煤層 礦區面積一百五十公頃，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在縣城東北牛崗寨，距縣城四十五里，礦層一丈餘。第二部份在縣城東南，距縣城三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三部份在縣城西南，距縣城二十里，礦層一丈餘。以上各部份，均係煤層，其厚度不一，由一丈至三丈不等。其煤質之新舊，亦不一，由新到舊，其質亦不一。

4. 開採概況 二井，現只一井出煤，用機器開採。立鍋，租用，每月關於機器之總開支約七百元。井深二十六丈。職員約五十人，礦上平均每月下底工二十人，頂工十餘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三百餘。每筐三百斤，約合五十三噸。售價每筐一元八角，每產銷稅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開支約四百元，以每日產三百餘計，每斤四厘。

密探煤每筐之成本為一元三釐。

(二) 中州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南灣子河，距縣城三十里，交通可通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開採歷史約五年，合夥組織，經理崔中奎。

3. 礦區煤類及煤層 礦區面積五十五公頃，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在縣城南灣子河，距縣城三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二部份在縣城東南，距縣城二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三部份在縣城西南，距縣城十五里，礦層一丈餘。以上各部份，均係煤層，其厚度不一，由一丈至三丈不等。其煤質之新舊，亦不一，由新到舊，其質亦不一。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丈，一井係機器，一井係人工。立鍋，自購。煤質，一井係富力拉煤。職員六十人，正人四十餘人，工人三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九百餘。每筐三百斤，約合五十三噸。售價每筐一元一角，每產銷稅二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九百一筐之開支為八百元，每筐之成本約合九角。

(三) 豐源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南灣子河，距縣城三十里，交通可通大馬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開採歷史約五年，合夥組織，經理張德厚。

3. 礦區煤類及煤層 礦區面積十四公頃，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在縣城南灣子河，距縣城三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二部份在縣城東南，距縣城二十里，礦層一丈餘。第三部份在縣城西南，距縣城十五里，礦層一丈餘。以上各部份，均係煤層，其厚度不一，由一丈至三丈不等。其煤質之新舊，亦不一，由新到舊，其質亦不一。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三十五丈，一井係機器，一井係人工。立鍋，自購。煤質，一井係富力拉煤。職員六十人，正人四十餘人，工人三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九百餘。每筐三百斤，約合五十三噸。售價每筐一元一角，每產銷稅二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九百一筐之開支為八百元，每筐之成本約合九角。

十八。

5. 產銷概況 每日產四百筐，每筐四百八十斤，約合一萬一千餘噸。售價每筐二元。每旬產銷稅二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煤四百筐之開支約七百餘元。每筐之成本為一元五角。

(四) 復興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紀梁村凍，距縣城六里，礦上可通火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民國二十七年冬開採，合夥，經理王篤本。

3. 礦區煤質及煤層 礦區面積八千九百四十八畝。二公厘。無烟煤，煤層厚三丈。

4. 開採概況 三井，各深十八丈，因銷路不佳，現僅一井。以機器開採。礦區約三米人，五米至五米。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煤二百筐，每筐二百四十斤，約合一萬八千噸，每筐售價九角。每旬產銷稅二十五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產二百筐煤之開支約五百五十元，每筐之成本為二元五角。

(五) 義和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北三十里之義和鄉，礦上不通火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郭樹甫，開採於民國二十七年。

8. 礦區煤質與煤層 礦區面積五十六畝。五公厘。煤層厚約五尺，煤質係炭渣，微有烟。

9.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二十丈，一井出煤。辦法力向生。較煤，礦十一人，工人七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三百筐，每筐一百四十斤，約合一萬五噸，每筐售價一元四角。每旬產銷稅二十元。

(六) 正德密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距縣城七五里，礦上可通火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王克敏，二十七年八月開採。

3. 礦區煤質及煤層 礦區面積不明，煤層人劉述德。無烟煤，煤層厚兩丈。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六丈，一井用機器（自購）提煤。一井用着力拉煤。礦區六十人。開支一百二十九元。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五百五十筐，每筐二百斤，約合一萬七噸，每筐售價一元。每旬產銷稅二十五元。

(七) 鼎興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之鼎興村，礦上不通火車。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武德勝，約在二十七年。

處。

3. 礦區煤質及煤層 該礦區面積一百一十二公頃五十分之一畝，礦權人王俊三。無烟煤，煤層厚兩丈餘。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丈，一井產煤，係用機器開採，職員四十人，工人共約百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約一千二百筐，每筐二百斤，約合一百四十噸，售價每百斤五角。每旬產銷稅三十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千元弱，每百斤之成本為四角。

(八) 塔中煤業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三里之梁寨，礦上可通大馬路。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王曼萍。二十九年元月開採。

3. 礦區煤質及煤層 礦區面積九公頃九十六公畝四十四公畝，礦權人梁寶卿。無烟煤，煤層厚兩丈餘。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八丈，一井用畜力拉煤，另一井尚未見煤，職員四十人，工人一百三十人。

登封煤礦調查

一、登封煤田之分布甚廣，白煤與烟煤均有儲藏，烟煤產於白果坪及告成兩山一帶，白煤則產區極多，儲煤層最厚，煤質最佳者，當推縣城西南之瓦村與白土坡，該處亦煤礦，開鑿亦非不易，惜水特太耳。

(一) 塔中煤業

(一) 塔中煤業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八百筐，每筐二百五十斤，約合一千六百五十噸，售價每筐四元四角，每旬產銷稅九十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千元，每筐之成本為五元二角。

(九) 塔中煤業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五里小李家，礦上可通大馬路。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谷子玉，二十八年夏開採。

3. 礦區煤質及煤層 礦區面積二十一公頃五十一公畝四十分之一畝，礦權人陳庚辛。無烟煤，煤層厚三丈餘。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二十丈，現只一井用畜力拉煤，職員四十人，工人一百二十人。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約千筐，每筐二百五十斤，約合一千餘噸，每筐售價一元六角。每旬產銷稅八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五百元，每筐成本為二元二角。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五里之東施村，交通不便。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謝如宜。民國二十八年春開採。

3. 煤質及煤層 無烟煤，煤層厚約三丈。

4. 開採概況 二井，各深十五六丈，一井係機器提煤，一井係畜力拉煤，機器所燒之煤，係從告成兩山購來，

日燒煤兩千五百斤，(每斤一分)關於機器方面之總開支，每月約五百餘元。查戶之工資，現尚未規定，職員約百人，薪金每月每人最高者為二十元，工人共一百三十人，(二十四小時) (十二小時) 每人，底工每大下每人二元八角，頂工每小下每人一元。巷道內所用之木柱每根五角，木梢每斤一百文，(每斤一分)有半。

5. 產銷情形 每日機器礦可產千筐，每筐三百斤，畜力拉煤，每日可產六百筐，每筐二百四十斤，共合二百六十餘噸。交易論價標準，係以二十斤之小筐計算，每小筐價(每斤五釐)

價一角，係係本銷。現在每日僅可售出小筐兩千筐，故礦上積存煤斤甚多。產銷稅每旬四十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五百餘元，以每日所產之煤合二萬二千二百小筐(二十斤)計之，(每斤一釐二) 每小筐之成本係二分半。

(二) 永興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縣城東南七十里之瓦窰溝一帶交通不便。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李如松，二十七年十月開始開採，二十八年十一月中見煤。

3. 煤質及煤層 無烟煤，煤層厚約三丈。

開採情形 三井，各深二十丈，二井用機器提煤，三井用人力拉煤，另一井則用畜力拉煤。職員百人，每月薪金與礦務費等項。工人一百三十四人，底工每大下每人

三元八角，頂工每小下每人一元餘，木柱與木梢每斤各三分。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二千筐，每筐合二百五十斤，約合八百八十噸。售價每筐六角，行銷禹襄等縣。每旬產銷稅五十元。

6. 成本估計 每日開支約九百元，每筐成本為四角五分。

(三) 順豐煤礦

1. 位置及交通 在城西南四十五里之桑樓，交通不便。

2. 開採年月及組織 合夥組織，經理牛瑞亭，二十八年秋開採。

3. 煤質及煤層 無烟煤，煤層厚丈餘。

4. 開採概況 共有三井，各深十丈左右，現只一井產煤，職員四十人，月薪最高者二十元。工人三十人，底工每大下每人三角六釐，頂工每小下每人一元餘，木柱木梢均係每斤二分。

5. 產銷情形 每日產六百筐，每筐一百六十斤，約合五十六噸。本銷，售價係以小筐計，每筐十八斤(每斤三釐八)售價七分。每旬產銷稅二十元。

(四) 海眼煤礦

在縣城西南四十里之海眼，經理王少賓，民國二十八年秋開採，合夥組織。職員共三十人。煤質係渣子煤微含有烟，煤層最厚者約五尺餘。該礦共有二井，各深四五尺，每日產四百(約五噸) (每斤三釐五) 售價七分。

開採情形 在縣城西南四十餘里之陳樓，經理王順齋，二十八年春開

五元二三之間，玉蜀黍每斗四元，黑豆每斗四元七，各貨價格俱較上旬穩定，因地方當局嚴禁囤積與外運之結果也。

(乙)棉花 濰縣不產棉花，市面所售者，均來自煙台，近因青黃不接，每斤(二十四兩秤)由二元八，漲至三元六，而銷路仍不減，因農村婦女終年以紡織之布正來城易花，(一斤布換二斤花)價格高低，無甚影響，各花店有此基本之推銷願主，故一年四季均有活躍之業務，對於農村紡織婦女，裨益不少也。

(丙)山貨 桐油每百斤(十六兩秤)七十八至八十五元，漆每斤(二十四兩秤)一元五角合新市幣，每斤(十六兩秤)八角，至新市幣之黑木耳與花椒，價格與上月無甚變化，中甸商品價格上漲，凡因積貨物者，莫不飽獲厚利，山貨大部下山，交易最暢，惟布疋業與京貨業者，生意大不如前。蓋難因價格上漲獲利，而商注則大大減少，實與明碼者，亦有同類卸步之情形。

三、失業 縣民工廠行將停工，發明水磨機扛海機之吳懷偉，業已將舊機房拆去，在洛陽設磨粉廠，濰縣人不務技巧，最近各家創辦之手搖紡紗流動傳習班，欲招男生五名，女生十五名，迄未招足，備有數人前往學習。

四、農業 上旬陰雨連綿，至廿日天始放晴，雨澤霽足，豐收有望，惟米價昂貴，並無回跌趨勢，米仍徘徊於每斗九元至十元，麥每斗五元五角，綠糧會又在臨縣糧四平包，設棧備糧，下村稻米已用成熟期，早種玉蜀黍均收穫完竣，而農收亦漸趨歉收。

盧氏的經濟概況 八月份 盧處

一、金融：本縣金融機關除本行外，尚有縣立合作金庫，存款金九萬餘元，最近中國銀行亦派員來此專辦農貸事宜，市面流通貨幣以法幣居多，本鈔甚少，湖北省鈔間或有者，輔幣券尚不甚缺乏，惟市面銀根較緊，金融呆滯。私人貸款月息高至三分，商人以本行貸款利率較低，多來行借款，現計貸出三千七百餘元，并在積極進行中，嗣後可越活躍之景象。人民對於鈔票之使用甚為踴躍，如冀圖有一小洞或邊緣破爛而顏色稍舊者即不樂於使用，經本行開導收換，并請縣府佈告民衆及各機關，對於稍有破損之鈔券，仍須繼續使用，體念時艱，目下已暢行無阻矣。現法幣每元兌換銅元六串文。

二、商業：盧氏位於萬山環繞之中，交通險阻，商業向不發達，加之民二十年間，城被匪劫，街上類滿斷壁，廢棄者甚多，自抗戰軍興，盧氏遠處後方，尚稱安定，外藉商店及格中各商號，浴池，許昌道總等學校相繼遷盧，人口激增，購買力亦隨之加強，市面將以調劑，引起商人之等利心，近二百家，頗有欣欣向榮之氣象。

三、工業：此地本無工業可言，只因城郊附近產骨膠，以民以此製作膠鞋，縣立盧氏工廠專製竹器，另外尚有小規模竹匠舖二十余家，商品均佳，僅銷售城郊。最近縣府當局擬在城西雙樓樹建立造紙廠，設正在籌備中。

四、農業：本縣所轄區域遼闊，地廣人稀，自保衛隊組織，時雖交械，耕種亦漸趨荒蕪，雨澤豐沛之年，僅獲僅可自給。

種植區域稍廣，小倉庫六種種植監院，產量雖不甚多，頗有發展之望。由中產產本耳其種桃仁甚豐，每屆此時必處產多，本此等類，各行舖泰洛等地，職前行銷平津，現在市價每斤約五元六角，年產均在七八萬斤以上，農民以此獲利頗厚。另外藥材，漆亦為大宗之出產。

涇池縣經濟概況 八月份 涇處

- 一、金融：本縣由中國之農貸款，現將金數收回，俟各合作社整理後，即由中國一家貸款，大約本月內即可開始陸續貸出，中央銀行為督東兩省軍餉便利起見，在備設立辦事處，經吳主任慶生先後來涇數次，已勘定行址，大約一月後即可開幕，市面角票雖不敷流通，尚不十分困難，決無貼水情事。本行每日均換出角券若干，以資調劑。
- 二、商業：近來市面各貨飛漲，本市各商店以資金不豐，均無大批存貨，現紛紛籌增資金，出外購貨，本市所售布疋洋貨等，多購自洛陽、開封等處，近以各該處貨缺價高，各商多擬往河北一帶採購，聞河北一帶貨價較為低廉。
- 三、農業：近日糧價尚穩定，麥每市斗二元，玉米每斗一元六角七角，小米每斗二元左右，入伏以來，甘霖迭降，田禾暢茂，秋收有望，農民莫不喜形於色。

汝南經濟概況 八月份 汝處

- 一、金融：日來零票益缺，拾元票兌換單元須貼水六角，五元票兌換零票須貼水三角，日前省府查悉，令飭專署縣府嚴厲取締，以維金融，昨日李縣長召集商界訓話，對大票換零貼水，訓切告誡，嗣後貼水情事，或可斂跡。中旬，

國商難濟淡，銀根較為緊縮，商本對天津山東字樣之法幣，仍有較觀情事，警務方面近有省運輪聯合辦事處由某運乘乘券七千元，各重要機關多有兌換者。

- 二、商業：上旬陰雨連綿，各業交易均屬清淡，唯物價仍上漲不已，尤以煤油為甚，每百市斤達四十七元。中旬因煤油收入限制商人運貨西來，各商店物品均告缺乏，致價格日趨上漲，普通洋布每尺竟需價一元，麻油每百斤四十七元，西路及北路客票亦來汝購貨者頗多，交易尚稱活躍。
- 三、農業：上旬甘霖下降，晚秋禾苗茂盛異常，高粱已成熟，天氣放晴後，即可收割，穀價無甚漲落，唯大米因運路泥濘，來源缺乏，每斗漲至六元七角。中旬天氣放晴，秋禾可告豐收。漯河周口及鄭陵一帶，客票來汝購買大米及雜糧甚多，故糧市交易甚為活躍，唯價格無甚上漲，大米每斗（四十二斤）仍為六元七角，麥子每斗（四十二斤）為三元二角，豌豆每斗（四十二斤）為二元三角。本年棉花芝麻收成尚好。惟米非本地產品，價格趨漲，自每斗六元，旬日內漲至六元八角。

新蔡經濟情報 八月份 蔡處

- 1、商業：近月來新蔡貨物之來源不暢，呈現清淡狀態，茲將各物現時交易情形略述如次：
 - (一) 疋類：近月內青紗帳起，在赴蚌埠購貨之商人，為恐路途危險，皆購不新，因之貨物缺少，供不應求，價格飛漲，安藍色布由七毛一尺漲至一元一角，線襪子由九毛一雙漲至一元五角，毛巾由七毛一雙漲至一元，土布雖不曉來此，

然其價格亦由每斤二元六角漲至三元一毛，近幾日市價更穩，將來價格漲落仍視來路如何以為斷。

(二)陸陳：新蔡為農產品出口縣份，往昔麥豆登市之後，各地商人集此購買者頗多，近以運輸不易交易大為停頓查其原因約有三端：1、交通不便，新蔡離漢口二水（汝洪）但裝運出城，須先用小車搬運數里（汝水距城八里洪水距城三里）始能上船，且船隻停泊之處，無何保障，夜間時有盜匪登船之舉，故船家多不敢泊此。2、城內禁止車輛通行。向日交易繁盛之時，每日有千餘石出入，近因城內禁止車輛通行，故鄉間存糧不能運入銷售。3、新蔡市場為汝南埔所奪，汝南埔東距新蔡四十五里，係屬正陽縣之犬鎮，緊靠汝河，故其交通甚為便利，陸陳一項每日成交甚大，遂集日期可上各種食糧一千餘石，買賣均無困難，裝運亦甚方便，故商多往汝南便，而不東行也，有以上三種原因，使陸陳業漸淡已極，現時小麥市價每斗（四十斤）三元二毛，綠豆每斗二元一毛。

(三)食鹽：食鹽為一般日常生活用品，半年以來時有漲價，近月中尤為特甚，每十元由二十三斤漲至十五斤，查其原因係霖雨過多，黃水泛濫，來路不易之所致。

(四)紙烟：紙烟為蔡市銷多之物，市面二百八十家商店中，幾有二百五十家販紙烟者，上旬三八牌烟尚為八元六角一條，今已漲至十元五角，小號哈德門烟竟由九元六角一條漲至十三元二角，其餘尚有雙力情大美華司大飛等牌號，其價格亦均漲三分之一有奇。

2. 金融：新蔡為高利貸盛行之地，昔時單項放款利率在三分以上，即五分八分亦不罕見，自我行小營放款以後，市面工商事業大感方便，高利貸情形亦因之減除，截止目下，發行共放出二萬零四百六十九元正，以區區二百餘家商號之新蔡，得此兩萬餘元之扶植，其資金之活動自不待言，角券仍感缺少，市面找零不易，以五元券換角券有吃虧至五角者。至若每元法幣之銅子兌換價仍為八串，惟當二十次銅子二枚可作一百文用，當二百文銅子二枚能作八百（一角）用，分錢一枚作二百文用，故一元法幣僅能換分錢四十分。

沈邱的經濟概況

八月份 沈處

一、金融：市面流通貨幣以法幣為最，多係十元大鈔，五元券亦感缺乏，至於單元角券幾如鳳毛麟角，即有少數，亦為商民居奇，積有成數，據赴昇首槐店等處調換，從中獲利。以致市面周轉不靈，找零不便，自本市遭敵機炸後，工商損失最巨，本處對十營工商放款，現正積極推動，市面較呈活躍，現在法幣每元捌串文，因找零困難，商會擬定分錢一枚當一百五十文，二百文銅板當三百文，二十文銅板兩枚當一百文，提高銅元價格以期阻止大量屯集。各界人士對我行單元角券之印出，無不引領而望也。

二、農業：沈邱地處中原，農產品以小麥，高粱，大豆，為大宗，芝麻紅薯次之，小米及薯他雜糧尤其次焉，麥季豐收，敵人大量購買，源源外流，麥價奇昂，入夏以來，風調雨順，秋季豐收，實亦可期。紅薯為當地人民主要食品，每畝豐收可獲四五千斤，每年栽種約占全耕地百分之二。

三。

三、工業：本市工業極爲落後，僅織毛巾者六七家，每家一、二張，兩張機者爲最多，產品不良，銷路不暢，織機者兩家，其爲舊式之拉花機，出品極少。

四、商業：洗耳商蕭條，前有較大之百貨號數家，自界首繁榮後，已舍此就彼，商業益形不振，本月四日日本市被炸後，市面精華損失頗巨，商民人等具感驚弓之鳥，日日相率出城，十室九空，商業幾陷於停頓。

襄城之經濟概況 八月份 襄處

一、金融：本處流通鈔券，以中、中、交、農四行爲最多，本行鈔券亦之，其餘湖北、實業等銀行鈔券，間亦流通。市民之使用鈔券，若遇缺少一小角一小分，甚或邊緣少破，即不願使用，遂經本行一再解釋，實行收發，始仍流通無阻。單元券及角券仍缺，法幣一元兌換銅元四串二百文。此間無錢業組織，其金融機關有本行及合作金庫縣銀行正在籌備中，大宗款項之存積，均以本行爲轉移。中旬以後田賦收入頗旺，營業稅收則仍未見增加。市面鈔券仍缺，銅元亦日見減少，法幣一元兌換銅元跌至四串文。

二、農業：本縣農產品，以菸葉爲大宗，且菸質亦較其他各縣優良，故每屆菸葉上市之期，各路客商，靡不聚於此，爭相購買，故菸葉對於全縣經濟，實佔重要地位。其他農產品，如小麥，雜糧產量較少，惟附近所產食糧較豐，多靠此地銷售，另外各種果品，出產亦多，惜保存不善，未能向外推銷。中旬天氣轉晴，穀種，高糧，行將成熟，惟上旬雷雨時降，秋收少有減色，而烟葉則仍有豐收之望。重烟

田多系肥沃之地故也。下旬秋雨又多，早秋禾苗，更見減色，惟豆類穀類，尚無大影響。

三、工業：此處工業，有手工捲烟五十餘家機器捲烟有大華一家，製革廠有裕太及永記兩家，另外合作社辦之手搖紡紗機製織廠，日掛紡紗機四架，每機可日出棉紗六斤。他如家庭紡織之物業對於復蘇良困亦大有裨益，縣立民生工廠亦已奉令成立，有毛巾機二架，織布機，有鉄機三架，木機四架，縫紉機二架，石印機一個，其他工廠有久記及裕太製革廠兩家，機器捲烟有大華一家，其小規模之手工捲烟則有五十餘家。

四、商業：上旬因雷雨時降，交通阻礙，市面各物價均有上漲，而尤以食糧上漲爲甚，現小麥每斗廿八元，價洋四元二角，粟豆每斗三元八角，小米每斗三元九角，大米每斗二元，中旬因天氣放晴，商民往來少阻，故物價漸少趨平穩，小麥每斗二十八元，價洋三元五角，小米每斗三元二角，其他各種物價亦無大變動，惟烟葉價格少低，中等烟葉每斤八角本市商業，如烟行及雜貨等業，均甚活躍，兼以地臨汝河，上達寶郊。下通周課，且扼許麻公路中段，水陸交通，均極稱便，是以市面日趨繁榮，惟旬日以來，陰雨連綿，交通阻礙，更以市紗轉起，匪徒趁機出沒劫掠，故近日市面不無影響。

西處經濟旬報 八月份 西處

一、金融：百物狂漲，商人爭向各地購置貨物，匯入款少匯出款多，折息最高，會達至月息五分。本行曾貸出多數小營，雖款以數額有限，用者多爲營業範圍較小之商號，故效

多日，仍未宣告成立，故農村金融，亦呈呆滯不靈現象。至輔幣流通情形，據聞較縣鎮似為活潑點，本行前次兌出二萬元及零星兌換之角券，於目前輔幣普遍缺乏情形之下，甚切時需，所有中交農四行破損鈔票，經隨時收兌，對於鞏固法幣信用，增進我信譽，為效至宏。又此間郵局已於前正式舉辦節約建國儲金券之發售，總以上數點觀之，唐河金融已開始走向發展活潑之途程也。

二、工業：唐河工業，以軍服製造業為最，現值棉產青黃不接之際，加以軍隊他移，定造軍服稀少之故，頗趨蕭條。其他如機製棉紗業、棉織業、紡織業等，亦均不免原料缺乏，生產銳減，因之所有產品，遂不免有至奇異變情事，據查時價，較月前均突漲一倍以上。

三、商業：近頃唐河商業，以道路破壞，貨運阻滯，且以各業資金及入秋雷雨連綿，銷費與購費力均為銳減之故，因而市面日現淒涼。一般商人亦因向東路辦貨不易，途次不靖，多未從事營運，營業遂形收縮。境內十布市場，向屬極佳，現已取洋布而代之，他如食鹽以來路貨不多，價亦陡漲，（每市斤八角舊秤每斤一元）故唐河市面，因天候季節交通諸因素，遂形成供不應求，以致漲風甚熾。

四、農業：早秋如高粱穀類，亦已登場，收或尚不惡，惟入秋以來，陰雨連綿，天氣時轉清冷，對於棉作物，甚有影響，惟芝麻原為軋油之主要原料，幸入夏以雨量不多，因之此項性質乾燥之植物，收穫尚佳，按今秋本縣各項農作物產，均可望有中等以上收成，若單純供給本地食用，自綽有餘裕，惟於國防資源上之提供，似較去年稍遜耳。

重慶的經濟概況 七月份 渝處

金融 本市自上月敵機在市區濫施投彈後，市民下鄉者極多，而商店亦多將貨物疎遷故市內之交易，皆為口頭之訂交。實際上交貨，仍在鄉間也，政府有鑒於商店如都停業，則市內必大感日用品之恐慌，惟敵機肆虐，即願在市內營做之商店，亦不願多存貨物，故中央信託局特准必要之商店，如飯館，理髮，浴室，百貨，布疋等各業，投保兵險，但不得超過一萬元，即該商店之存貨總值不得超過一萬元也，且社會局亦委託內方商店代辦，或指定商店代辦，市民甚感便利。本月份內敵機，仍不時襲川，市區及近郊，均被投彈，但對於市民日常工作，並無大礙，各界亦均能照常工作，除稍感疲乏外，可謂毫無影響也。惟每值大轟炸後，各貨均狂漲不已，此蓋因空襲關係，來源困難，及奸商居奇所致，且市中之售價，多為信口開河，各家極不一致，人民尤感痛苦，政府雖有平價之舉，但以方法不善，卒未見效，今後之民生計，至為可虞。

木月份申酒仍在一千二百五六十元，至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左右，赤金掛牌為五百四十元，本月份無變動，同業消息，為四川省銀行改組，蔣兼主席任潘昌猷為董事長，（前任總經理）楊曉波任總經理，梁頌文，刁培然等分任董事。

商業 本月份渝市商場在敵機不斷轟炸情形下，各業交易仍照常進行，按各種貨價，大抵上貨（即進口貨）靡不報漲，下貨（即出口貨）則形成關閉之勢，成交不旺，行情閉悶。關於上貨漲價原因，厥為運輸窒礙，來貨不易，各正頭，五金，電料，蘇雜貨，日用品均一致告漲。下貨沈悶，係國際要埠之香港市場已呈動蕩不安現象，出口商人，多不貪做，政府統

制之商品如桐油，藥材，及山貨類之豬鬃，亦以輸出匪易，及
滬市不製類仍之故，已久未出現整筆交易，故無正確之行情也
。茲將滬市商場各貨交易，分述如次：

(一) 棉花 自宜沙淪為戰區後，設地各花來源已成問
題，故其漲旺氣勢更盛，月初新花細絨子做價二百九十五元，
惟以謀進者夥，行情一再上揚至三百二十五元，賣方尚不賣
。月中行情更好，以外縣花價上昇不已，滬價遂亦上漲，新花
細絨子竟達三百元之高，照價尚有難期入手之勢，且又盛傳萬
縣花價已漲到五百元，故本市買主愈形增多，團戶抓貨之心益
切，而花價亦隨之提高至三百六十五元。下旬花價曾提高至三
百七十元，但買方以價大而觀望，且萬縣水客拿貨過多，進得
已淡，兼以陝花源源運滬，故花價乃突轉平疲，新花細絨子僅
做價三百五十元。

(二) 棉紗 本月份棉紗之行情至為活躍，月初二十支
雙馬紗做價三千零八十九元，二十支忠孝圖紗，做價三千二百
八十元。不數日二十支雙馬紗竟提高為三千三百角，二十支忠
孝圖紗亦做價三千七百元，迨至月中，棉紗行市隨着花價而上
漲，如二十支雙馬紗開盤做價三千三百八十元，隨即提高為三
千四百一十二元，至廿五日，市氣極旺，紗價愈形挺堅，買主
進胃甚強，二十支雙馬紗，曾一度提漲至三千六百二十三元之
高，其原因則以申紗來源不易，而廠紗出貨小極有限，兼之棉
花近頗趨上漲，故紗價亦步步昇騰，又因有水客拿貨，同時
本市紗鋪亦紛紛抓進，因之紗價益形堅挺，下旬紗價仍仍，二
十支雙馬紗做價三千五百六十七元，二十支忠孝圖紗，做價三
七百十角。

(三) 正頭 月初美亭陰丹每疋售價一百五十元，旋即

昇到一百五十六元，尙感不易入手，月中正頭市場，益形活躍
買主益多，美亭陰丹又漲至一百六十六元，其他各牌布價，亦
提高幾許，一般認為後步來貨不易，兼以轉瞬夏去秋來，旺盛
時節將至，故每日行情，均是步步上旬之勢，下旬雖提高至一
百七十七元，但無若何劇大變化，值此銀金價平時，買賣
雙方均存觀望也。

至其他各貨亦均狂漲不已，如香港小大英條子月初做價二
千四百五十元，香港盜牌做價二千零三十元，月底香港小大英
條子竟做價三千元，香港盜牌亦做價二千七百五十元，其餘如
電料，五金，西藥等項靡不報漲，惟山貨，糖粉行情，似較冷
淡，此蓋因空襲關係，買主裹足不前，且買賣雙方，均不貪做
，故交易沈悶也。

工業 本市理治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自去年十月開
始籌備以來。迄以半年於茲，該公司一切大體已告就緒，總公
司設第一模範市場，總廠設磁器口，第一分廠設嘉定，第二分
廠江津，現因總廠房屋尙在建築中，故該廠亦未開工出貨，該
副總公司所售之貨，係第一分廠之毛貨及第二廠之布疋，聞該
公司總廠短期正式開工後，染廠即當開始工作云。

農業 滬暑降臨，農產品之西瓜，亦應景上市，惟市上出
售者都從隣近各地運來，尤以北培西山坪兼善農場出產之西瓜
最著名但售價過昂，最初售每市斤玖角，以每瓜重十餘斤計即
需法幣十元以上。至市民所注意之米價，迄未下跌，且有時因
運輸困難，有供不成求之勢，致米價一再上揚，值此新穀未登
，米價恐仍高漲也，關於一般食用品物價均日趨高漲，茲詳列
食用品各項零售價格如後：

尖熟米 五，六〇 中熟米 五，四〇

河南煤之運輸與銷路

經濟資料

上小麥	四、五〇	次小麥	四、二〇
黃豆	四、八〇	(以上以市斗計)	
磨製麥粉	〇、七五	磨製麥粉	〇、七〇
牛肉	〇、八〇	豬肉	一、二〇
生油	一、四〇	鷄子	二、〇〇
鴨子	一、九〇	桑油	一、三〇

麻油	二、〇〇	醬油	〇、五〇
白醋	〇、三〇	花鹽	〇、四五
白糖	一、六〇	乾油	〇、八〇
大酒	二、〇〇	茶	六、三〇
(以上以市斤計)			
雞蛋(個)	〇、一五		

河南地勢，本不平坦，而產煤縣份，又皆接近山區，甚或深入幽谷，而至入跡罕至之域。在交通方面，雖不難為蜀道，而山徑逼窄每致行旅相阻無法讓步，煤筋運輸之難，可想而知。故當由礦廠向外運送時，除少數可通大馬車，或更少數鄰近鐵道而有輕便路軌之敷設外，大部煤礦，均係藉人力推担，負荷，或畜力背馱，其路程之遠，至有將近百里，而後始能以鐵路公路或水道向外推銷者，是以值茲全民抗戰，豫豫煤區大部淪陷之際，各地雖需煤孔殷，而許多煤礦則積煤如山，無法運出，使供求雙方得以調劑與適合也。至於銷路在昔鐵路縱橫，運輸便利，煤筋由礦場以人力或畜力搬運數里或數十里後，即可取得較遠之銷路，今鐵路既多拆除，銷路頓形減縮，目前河南煤斤，大部皆在省內銷售，能運出省外者，實寥寥無幾，爰將河南煤之運輸與銷售情況，按其運輸方法，分別表列於後。

直接由鐵路運輸者

縣份	礦場	鐵路	運輸及銷售概況
安陽	林縣溝煤公司	平漢路	礦廠在安陽縣西六十華里，由平漢路支路，與鎮車站約四十華里，築有支路，煤可直運出，並銷於本地。
修武	中州公司	道清路	礦廠在修武縣西，由三十華里至道清，平漢，礦廠隨鐵道，運售於及沁河，長江各沿岸，并銷售本地。
懷慶	長生公司	龍海路	礦廠西距懷慶九十華里，至龍海鐵路，先用小車運至車站，轉龍海沿線各站。

運銷	應屬	安陽	武安	新安	滎池	滎池	宣陽
豫南煤礦公司	豫南煤礦公司	怡和煤礦公司	大成煤礦公司	鼎盛公司	新民煤礦	裕民煤礦	普益公司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平漢	全上	隴海	全上
礦廠在滎池縣東二十華里，由滎池至車站運出，售於各埠。	礦廠在安陽縣西北約四十華里，由安陽至車站運出，售於各埠。	礦廠在武陽縣西北約四十華里，由武陽至車站運出，售於各埠。	礦廠在平漢路邯鄲車站約三十華里，用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隴海路新安車站約三十華里，用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隴海路英豪車站十八公里，由英豪至車站運出，售於沿站各地。以人力推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有大批運至礦廠，運於該地附近各地。	礦廠在隴海路滎池車站六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隴海路高橋車站，先以牛車運至車站，再轉售於沿站各地。由洛陽至車站，先以牛車運至車站，再轉售於沿站各地。由洛陽至車站，先以牛車運至車站，再轉售於沿站各地。由洛陽至車站，先以牛車運至車站，再轉售於沿站各地。由洛陽至車站，先以牛車運至車站，再轉售於沿站各地。

湯陰	林縣	武安	安陽	縣屬	中	中	中	中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華華煤礦公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礦廠在湯陰縣城西北四十華里，由湯陰至車站運出，售於各埠。	礦廠在林縣東北十五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武安縣城東北二十五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安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及人力車均可通行，煤運出時，多在車站附近銷售。	礦廠在武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武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武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武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礦廠在武陽縣城西北五十華里，大車運至車站，售於沿站各地。

豐隆	萬興煤礦	中興煤礦	信茂煤礦	民生公司	豐隆煤礦	太平頭煤	全捷煤礦	萬東升煤	惠通煤礦	永興煤礦	太安煤礦	復興煤礦	興亞煤礦	順興煤礦	義聚煤礦	功德煤礦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約三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四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五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約三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四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五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約三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四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五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餘華里	全	礦廠在豐隆城西南十華里

華興煤礦	萬興煤礦	志成煤礦	民生煤礦	華豐煤礦	惠記煤礦	公司	東峯煤礦	裕興煤礦	裕中煤礦	鼎鑄煤礦	正德煤礦	義和煤礦	復興煤礦	豐豐煤礦	中州煤礦	九福煤礦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餘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二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四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餘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二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四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七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餘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二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二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十五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十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六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八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三華里	礦廠在萬興城西南四十五華里

伊川	公正煤廠	礦廠在伊川縣城東南約七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因礦廠距登封，臨汝二縣甚近，故可銷於該二縣邊境各地。
東公盛煤	礦廠在臨汝縣城西南約五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因該礦煤僅可煉焦，故銷於伊州嵩縣各地。	
惠民公司	礦廠在臨汝縣城西北約七十華里，大車與牲畜均可應用，除本地銷售外，尚可運輸於伊州嵩縣各地。	
會莊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五十華里。	
統成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海眼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四十華里。	
福豐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西南四十五華里。	
永興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東南七十華里。	
瑞豐煤廠	礦廠在登封縣城東五十華里。	
寶豐	民生煤廠	礦廠在寶豐縣城西四十五華里之深山中，交通異常不便，運輸僅可用人力担挑，或牲畜馱運，不能遠銷。
登封	復興煤廠	全
		上

前表黃河北岸各縣煤礦，因論為戰區關係，未能實地調查，其運銷情形，乃以前之材料，各礦情形，於今難保無所變更，但以無其他具體材料可據，故亦姑行列入，庶於河南全省煤礦之運銷，可窺全豹也。

敵偽破壞法幣陰謀

偽河南省政府，近為加緊破壞法幣起見，訂有偽河南省政府取締法幣流通網要，及偽河南省政府擾亂金融治罪法，公布施行，茲將錄於下，以備研究游擊區域金融抵制敵偽金融陰謀之參考。

一、偽河南省政府取締法幣流通網要

本省依據中央公布之禁止普通貨流通辦法，及擾亂金融治罪法，會同開辦陸軍特務機關，製定本省警察應加取締事項大綱，俟隨時得阻止普通貨之行使，並促進新國幣之流通為方針。

第一、適用於豫北道區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聯軍已達到區域）。

(1) 對於中國人（包含中國法人）之取締方法，請左列各項，由日本憲兵及中國警察擔任之。

(一) 對於中國人開設之一般商店及富戶，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散佈及張貼各種勸業轉單，使之自願對儲蓄存款，舊幣概不許再行流通。

(二) (甲)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日本憲兵戒備之下，由中聯軍警察區區區檢查之。如發現普通貨立即封鎖，與交與縣政府存貯，並於檢查終了之後，將普通貨種類及數量列報表，呈報省警務處。(乙) 車站長一般行商之檢查，隨時施行之，發現普通貨時之處置與前同。(丙) 觸犯政府公布擾亂金融治罪法之犯人，視其情節之嚴重，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由中聯軍警務處送縣公署，酌量處罰之，並由縣公署

署呈報省公署。(丁)搜查重要罪犯，由日本憲兵之協助，由當地警察機關送交縣公署處置之，並由縣公署呈報省公署。

第三，適用於東道區沿海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聯票將達到之區域)。

(一)日本方面，銀行於六月十日應調查其舊有之現存款項，由日本憲兵請求適當之措置。

(二)於六月十一日起，由日本特務機關及日本總領事館對日本商民，不准運送或存留舊通貨，以便整理之方針。

(3)對於外國人(包括外人法人)之取締方法，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為防此外國銀行，及一般外國人之收集包買舊通貨起見，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由中國警務機關極力檢舉，為外國人所雇用，或與其謀謀收集，包買，搬運舊通貨之中日人及第三國人亦同。

(二)對於教會四週之出入，及教徒，實應嚴加檢查，以嚴禁搬運舊通貨至教會內外之中日人及第三國人。

第二，適用於東道區沿海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聯票將達到之區域)。

(一)對於中國人之取締方法：(1)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兌換期間，散發傳單勸令兌換。

(2)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檢查封鎖期間，探不讓流通之措置。

(3)自六月十一日以後取締方法，與東道區之(一)及(二)。

中甲區兩河警務處。

(2)對於日本此次取締方針與東道區之本票兌換方針(一)。

(3)對於外國人之取締辦法。

(一)凡月內日以後之取締方法，與東道區之(一)及(二)。

第三，適用於西道區收復之各縣(即中聯票未達到之區域)。

(一)查獲舊收復後，由該管縣知事與當地駐軍商洽規定限期兌換，兌換期滿後，凡未兌換者，由警務機關嚴加取締。

(二)兌換期滿後，對於持舊通貨之日本及外國人之取締方法，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各機關名將擾亂金融治罪法，印製傳單張貼散發，並請法軍協助。

(二)嚴查舊持有舊通貨(即無使之流通之目的，或意圖使之流通)之通商機關，不能隱瞞。

(三)對於匿名之對發，不能隱瞞。

(四)本區警務機關須嚴加取締，以期不擾民兵，而促進國幣之流通。

第四，適用於東道區沿海治安已恢復之各縣(即中聯票將達到之區域)。

(一)對於中國人之取締方法：(1)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兌換期間，散發傳單勸令兌換。

(2)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檢查封鎖期間，探不讓流通之措置。

(3)自六月十一日以後取締方法，與東道區之(一)及(二)。

第五，適用於西道區收復之各縣(即中聯票未達到之區域)。

(一)查獲舊收復後，由該管縣知事與當地駐軍商洽規定限期兌換，兌換期滿後，凡未兌換者，由警務機關嚴加取締。

辦法公認其流通之小額通貨，其價值與銀行券及外國貨幣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有第一條規定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

七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

罰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可處有期徒刑時，得因情況並科

罰金。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應先擬具運

用計劃，及擬印券樣式，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應先擬具運

用計劃，及擬印券樣式，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發行保管，

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供犯罪之物，或意圖供犯罪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其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者，追繳其相當金額。

第五條 第一條之未遂罪，亦處罰之。

第六條 本法自臨時政府公布之日起，九年為限。

第七條 本法自臨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由該發券行負擔。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應先擬具運

用計劃，及擬印券樣式，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發行保管，

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

准財政部備案，其券樣式應由財政部准財政部備案。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

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

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帳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匯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帳無繳存準備金即於結帳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餘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鈔券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備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實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并加入該業同業公會者為條件，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成品運

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成品運

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率。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許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入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股實商號或工廠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証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資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入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入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工廠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入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廠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入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濫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入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廠賠款，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入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廠，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入換保時，借款入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入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請當地政府予以處置。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請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用辦法。

修正取締洛陽物價高漲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公布

一、為防止洛陽物價高漲，維持後方人民生活計，特制定本辦法。

二、限制物品價格，除以日常生活必須之食糧燃料，及布疋為限。

三、加強洛陽縣議價委員會組織，各種貨物須經該會評價，評價委員會除原有委員外，并增加左列各機關代表參加之。

1、洛陽戰地警備司令部 2、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3、戰時貿易委員會 4、人民生活用品社。

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應逐日登報公佈，并函河南民報社對於物價問題，特設專欄，徵求各方意見，共同研討。

理貨款情形，應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商民對評定物價如不遵行，或囤積居奇，或壟斷邊售者，一經查覺即依法治罪，以儆效尤。

六、關於民生必須物品，奉准呈准，不繼在洛陽大量收購。

七、洛陽附近如隨汝、寶豐等縣食糧，及鞏縣、登封、宜陽、嵩、炭，價格均較低廉，應由貿易委員會迅速派員前往收購運洛。

八、分令物價低廉地方縣政府，獎勵當地商民儘量收購，運洛評價銷售。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本行改訂會計科目

行 務

國民政府主計處對銀行業會計科目近有一致之規定，通飭全國銀行業一體遵照，本行奉令後，即由總行會計課，遵照規

定，擬擬改訂會計科目，茲已籌擬妥善，並訂定改訂會計科目實施辦法，通函各分行處遵照。茲將改訂之會計科目及實施辦

法錄註於後

會計科目

民國二十年九月改訂

資產類

1. 庫存現金 (署名現金) 原科目現金
2. 生金銀 (署名生金銀)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金類 (2) 銀類 (3) 銀幣 (4) 舊銅幣
3. 發行及領用現金準備 (署名現準)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發行現金準備 (2) 領券現金準備
4. 發行及領用保證準備 (署名保準)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發行保證準備 (2) 領券保證準備
5. 存放同業 (署名存放) 與原科目同
6. 拆放同業 (署名拆放) 與原科目同
7. 同業透支 (署名同透) 與原科目同
8. 往來存款透支 (署名往透) 原科目甲透
9. 抵押透支 (署名押透) 新增往透有押品者歸此科目
10. 活期押款 (署名活押) 原科目活押放
11. 貼現放款 (署名貼放) 與原科目同
 - (1) 貼現 (2) 重貼現
12. 出口押匯 (署名出押匯) 原科目押匯
13. 進口押匯 (署名進押匯) 新增委託本行代顧客支付貨款
 - (1) 核俱 (2) 庫房 (3) 裝修 (4) 車輛 (5) 機械
14. 定期放款 (署名定放) 與原科目同
15. 定期押款 (署名定押) 原科目押放
16. 打包放款 (署名打包) 打包凡以打包屬打包之貨押款者歸此科目
17. 合作事業放款 (署名合作) 新增凡合作事業放款歸此科目
18. 小營工商放款 (署名小營) 與原科目同
 - (1) 甲種放款 (2) 乙種放款 (3) 丙種放款
 - (4) 丁種放款 (5) 戊種放款
19. 應收利息 (署名應收息) 原科目應收未收利息
20. 約期收款 (署名約收) 原科目期收
21. 買入期券 (署名買券) 新增凡買入期証券貨約期付款借此科目
22. 外埠期票 (署名外票) 原科目買匯凡買入銀行或股實商號外埠即期或遲票商業票據歸此科目
23. 託收款項 (署名託收) 與原科目同
24. 應收保證款項 (署名應收保證) 新增代顧客保付款項時貨保證款項借此科目
 - (1) 信用證 (2) 承兌 (3) 担保
25. 買賣委員會基金 (署名買賣委基金)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6. 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 (署名節約建基金)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27. 有價證券 (署名證券) 與原科目同
28. 省庫欠款 (署名省欠) 新增凡省庫欠款歸此科目
29. 縣庫欠款 (署名縣欠) 新增凡縣庫欠款歸此科目
30. 營業用房地產 (署名房地產)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31. 營業設備 (署名設備) 原科目器具
 - (6) 電料 (7) 陳設 (8) 防空 (9) 雜項
32. 沒收押品 (署名沒收) 與原科目同
33. 催收款項 (署名催收) 與原科目同
34. 過期放款 (署名過期) 新增凡放款過期正催辦者歸此科目
35. 逾期放款 (署名逾期)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36 官廳虧欠(略名官欠)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37 預付款(略名預付) 原科目暫欠凡預付各款歸此科目
 - (1) 預付款項 (2) 預付費用
- 38 暫付款(略名暫付) 原科目暫欠
- 39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原科目押租
- 40 開辦費(略名開辦費) 與原科目同
 - (1) 至(22) 同各項開支 (23) 郵電費 (24) 運送費 (25) 稅款及捐款
- 41 預付發行稅及製券費(略名發費)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發行稅 (2) 印價 (3) 加印價 (4) 運送費 (5) 保險費 (6) 稅款 (7) 雜費
- 42 未攤銷呆波帳款(略名呆波帳)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43 未收政府資本(略名未收)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44 前期純損(略名前損) 原科目前期損益
- 45 本期純損(略名本損) 原科目本期損益
- 46 負債類
- 47 政府資本(略名資本)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48 發行兌換券(略名發行)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發行匯兌券 (2) 發行輔幣券 (3) 發行元券
- 49 同業存款(略名同存) 與原科目同
- 50 透支同業(略名透同) 與原科目同
- 51 往來存款(略名往存) 原科目甲存
- 52 活期存款(略名活存) 原科目乙存
- 53 特種存款(略名特存) 與原科目同
- 54 探村支票(略名保支) 新增凡保付本行支票時借往存貸此科目
- 55 活支匯款(略名活匯) 與原科目同
- 56 本 票(略名本票) 原科目存款票據
- 57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 與原科目同
 - (1) 特種定期存款(略名特定存)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2) 銀行保單存款(略名保單存款)
- 58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原科目應付未付利息
- 59 約期存款(略名約付) 原科目日期付
- 60 賣出期券(略名賣券) 新增凡賣出期証券借約期收放款貸此科目
- 61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與原科目同
- 62 保證款項(略名保證) 新增代顧客保付款項時借應收保證貸此科目
- 63 應解省庫盈餘(略名解庫) 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64 匯出匯款(略名匯款) 與原科目同
- 65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 新增凡應付未付之款歸此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 (2) 應付行員獎勵金 (3) 應付開支 (4) 退匯 (5) 其他應付款
- 66 國庫存款(略名國存)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收入總存款 (2) 各普通經費存款 (3) 各特種基金存款 (4) 其他存款
- 67 省庫存款(略名省存) 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 至(4) 與國庫存款同
- 68 縣庫存款(略名縣存) 新增凡縣庫存款歸此科目
 - (1) 至(4) 與國庫存款同
- 69 預收款(略名預收) 原科目暫存預收各款歸此科目
 - (1) 預收款項 (2) 預收利息
- 70 暫收款(略名暫收) 原科目暫存
- 71 預收利息

- 72 存入保證金(署名存入金)新增凡收入之保證金歸此科目
 - (1)進口押金(2)出口押金(3)房地產押租(4)雜項保證金
- 73 借入款(署名借入)與原科目同
- 74 轉貼現(署名轉貼)新增凡以貼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歸此科目
- 75 呆疲帳戶存款(署名疲存)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76 折舊準備(署名折舊)新增凡各項折舊借損失類折舊貸此科目
 - (1)房地產準備(2)設備準備
- 77 呆帳準備(署名呆帳)原科目備抵呆帳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備抵呆帳(2)備抵呆息(3)備抵沒收房地產
- 78 公積金(署名公積)與原科目同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79 前期純益(署名前益)原科目前期損益
- 80 本期純益(署名本益)原科目本期損益
 - 資產負債共同類
- 81 總分行往來(署名總分行)原科目總分支行
- 82 處莊往來(署名處莊)新增凡不獨處莊與管轄行彼此往來歸此科目
- 83 內部往來(略名內部)新增總分行與儲金部等內部往來歸此科目
- 84 全體損益(署名全損益)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利息類
- 85 利息收入(署名息收)原科目利息凡放款類收入之利息歸此科目
 - (1)存放同業息(2)拆放同業息(3)同業透支息(4)往來存款透支息(5)抵押透支息(6)活期押款息(7)貼現放款息(8)出口押匯息(9)進口押匯息(10)定期放款息(11)定期押款息(12)打包放款息(13)合作事業放款息(14)小營工商放款息(15)外埠期票息(16)有價證券息(17)雜項息
- 86 匯水收入(署名匯水)與原科目同
- 87 手續費收入(署名手續收)原科目手續費凡各項手續費之收入歸此科目
 - (1)代辦公債(2)經理公債(3)代收款項(4)買賣證券(5)代理生金銀(6)保管物品(7)開出信用證(8)保付款項(9)保險折扣(10)雜項
- 88 投資盈餘(署名投資盈)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1)附屬營業純益(2)有價證券利益(3)收回呆帳
- 89 雜項盈餘(署名雜盈)原科目雜項盈
 - (1)兌換盈餘(2)其他盈餘
- 90 出售資產盈餘(略名售資盈)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91 租金收入(署名租金)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92 轉出提存(署名轉提)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損失類
- 93 利息支出(署名息支)原科目利息凡存款類支出之利息歸此科目
 - (1)同業存款息(2)透支同業息(3)往來存款息(4)活期存款息(5)特種存款息(6)定期存款息(7)借入款息(8)雜項息
- 94 手續費支出(署名手續支)原科目手續費凡各項手續費之支出歸此科目
 - (1)委託他行代收付款項(2)票力(3)雜項
- 95 投資虧損(署名投資虧)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96 雜項虧損(署名雜虧)原科目雜損益
(1)免換損失(2)其他損失

97 營業費用(署名營業費)原科目營業費用凡下列各子目之支出歸此科目

(1)郵費(2)電費(3)運送費(4)稅款

98 董事會經費(署名董會費)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至(22)同各項開支(23)郵電費

99 代理公庫經費(署名公庫費)新增凡代理公庫之開支歸此科目

(1)至(22)同各項開支(23)郵電費(24)送費

100 各項開支(署名開支)原科目開支凡下列各子目之支出歸此科目

(1)薪俸(2)津貼(3)膳費(4)戰時津貼(5)工

食(6)醫藥費(7)房地租(8)車馬費(9)保險費

(10)文具費(11)書報費(12)燈炭費(13)交際費(14)

營繕費(15)旅費(16)廣告費(17)印刷費(18)律費

(19)酬酢費(20)醫藥費(21)郵費(22)雜費

101 攤銷開辦費(署名攤銷開辦費)原科目攤銷開辦費

102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署名攤銷發行費)此科目僅總行用之

(1)發行稅(2)製券費

103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署名房產折舊)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04 營業設備折舊(署名設備折舊)原科目攤提營業用器具

105 出售資產虧損(署名售資產虧)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106 捐款(署名捐款)新增凡各項捐款均歸此科目

107 增厚提存(署名增提)新增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損益共同類

108 聯行利息(署名聯行息)凡下列各子目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1)總分行往來息(2)處莊往來息

109 內部往來息(署名內部息)新增凡內部往來利息之收付均歸此科目

改訂會計科目實施辦法

茲遵照主計處規定改訂本行會計科目因其名稱用法與舊日之科目間有不同故將不調之點按科目之次序制定實施辦法二十條如下

(一)抵押透支 暫仍用舊透支契約惟須詳註押品及商妥有關押品之條件(活押係一查借陸續還押透係陸續借陸續還)

(二)小 營 舊帳不動新放者按甲乙丙丁戊五子目分戶記載每月填製統計月報時應於貸出方日期欄前註明種類

(三)外埠期票 以前買匯因做法太濫濫等於信用放款以後不得再行

此科目以銀行或商號之外埠真正商業票據為限如普通商號之外埠票據託本行收款時應用託收辦法非經收訖不得付款

外埠期票帳暫仍用買匯帳

原訂「託收及買匯統計月報」應改為「託收及對票統計月報」

(四)託收款項 託收款項非經本行收訖後不得付款關於現付之託收以後不准懸帳

(五)省庫欠款 縣庫欠款 縣庫存款三科目因公庫記帳制度尚未完全實行暫不適用

(六)營業設備 各行處應根據上期器具清冊所列物品及本期新置者澈底清查一遍逐件估價(本期新置者照原價)其

總額以適合器具科目最後餘額其原則如仍曾經遷移遺有損失估價不足者(如宛唐等)不足之數得轉付損失類折舊科目收設備帳其有業經攤銷或由他處運來傢俱未曾作價致所估價值高出原科目餘額者(如舞氈氈等)超出之數得轉收折舊準備科目付設備帳

原付器具科目之零星物品不能長久保存之件可不加估計又前付開支之物件如有保存之價值者亦可估計在內總以實際所有之設備為準

估妥後照設備子目分別轉帳傳票可製一總數另造清冊兩份列明一類別一「號數」(每一類自第一號編起在可能範圍內應於原物件上同時標明類別及號數)「品名」(牌號資料形狀等應詳細寫明)「件數」及其「估價」以一份附傳票以一份隨傳票寄總(寄總之清冊不訂入傳票內)

根據清冊另記營業設備新賬(即以舊有器具賬換頁記載)賬上每行祇記一種物品俾便檢查此賬不結轉每期均應接續記載

自此整理以後各項設備其號數件數及價值永久不變如遇銷毀時應函報總行核准後再與折舊準備沖銷

以上辦法限十一月底以前整理清楚分別轉帳

新購物品(其零星物件應付開支)應隨時分類編號詳細記載
設備清冊改為每年終憑具一次隨下期決算表一同寄總
(七) 沒收押品催收款項逾期放款非經總行核准不得轉付此科目

(八) 預付款分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兩子目凡內部預支備用款

項如業務處暫欠歸預付款項子目凡已確定用途一時未能正式出賬者如借支旅運費及月終結存物品作價等歸預付費用子目

(九) 應付款項顧客委託代收款項本行收訖後尚未取除將託收代收轉帳沖銷外應將代收之款轉入此科目一應付代收款一子目又退匯款項應轉入「退匯」子目

各行應暫存內如有上項情事應即分別轉帳關於退匯務將匯出日期號數目往地點收款人匯款人姓名等詳細註明應將款項帳如不另立專帳時可以原有之暫存帳另買記載

(十) 預收款 分類收項及預收利息兩子目如定期借戶預繳一部分備還欠款者歸預收款項子目凡預收下期之利息歸收利息子目

預收款帳即以原有暫存帳另買記載
(十一) 折舊準備 各行處應逐期營業設備之折舊應借「營業設備折舊」貸此科目(設備準備子目)

(十二) 內部往來 各行處與儲蓄金部之往來應轉入此科目祇沖科目不記分戶帳在原用之該戶存款帳上註明「自〇月〇日起改為內部往來科目」即可

(十三) 利息收入 各行處應逐期利息帳將過去所收付之各項利息支出 存款或放款利息分別轉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兩科目相當子目內帳簿仍以原有利息帳換頁記載

其在業務簡單之行處得仍適用原有之存款息或放款息兩戶將各項存款或放款息併記於各該戶內另於摘要欄右邊註明改訂子目名稱月終填製餘額表時仍照改訂之子目分別

各行處利息帳上業經分有存款或放款息兩戶而業務
簡單適用上項辦法者所有沖科目之傳票得另另行記
帳即於各該帳戶上註明「自○月○日起改為利息支出
或利息收入科目」

(十四) 手續費收入 各行處應根據手續費帳冊過去所收付之
手續費支出

各項手續費分別轉入手續費收入或手續費支出兩科目
相當子目內

帳簿仍以原有手續費帳換頁記載
在業務簡單之行處對於手續費之子目得參照第十三條
但書以下之辦法辦理之

(十五) 雜項盈虧 各行處應根據雜項盈虧帳將過去所收者轉入
雜項盈虧

雜項盈虧所支者轉入雜項盈虧兩科目各相當子目內帳
簿仍以原有雜項盈虧帳換頁記載

營業費用

(十六) 各項開支 各行處應先將營支郵電費子內所購之郵票
捐 款

費查清轉入郵費子目(原亦之郵電費子目註明自○月
○日起改為電費子目)

然後根據營支日支帳將郵電費運送費稅款四子目轉
為營業費用科目捐款子目轉為捐款科目其餘各子目均
轉為各項開支科目(傳票可製一總數另抄餘額表附
入)

此三科目賬簿除郵費另立一戶外其餘均可原帳不動在
原子目上加註新科目字樣即可

月報仍適用各項開支月報但捐款科目不列入

(十七) 代運公庫經費 求設分庫之行處不適用此科目

設分庫之行處如經許汝等照下列辦法分別攤付

1. 直接付帳之子目 薪俸 津貼 旅費 職時津貼

印刷費(指公庫專用帳簿表冊回信其他印刷品仍照
攤) 如養費

2. 每月終按 1-5 攤付之子目 工食 薪衛費 房租

租 文具費 書報費 燈炭費 營繕費 旅費 制
服費 醫藥費 雜費

3. 每月終按 1-10 攤付之子目 車馬費 印刷費 郵
費 電費 運送費

4. 除上列子目外其餘 保險費 交際費 廣告費 律
費稅款等均不攤付

以上 2, 3, 兩項應於本月終根據營業費用及各項開支帳
當月實支數按照成分攤付此科目

薪津工食醫藥費月報仍照舊整頓填報不必分開支及公
庫費科目

(十八) 銀行利息 各行處應將利息科目內之往來利息轉入此科目

「總分行往來利息」子目仍在原帳之利息帳上另頁記載
之可不立專帳

(十九) 四部往來利息 本期節建儲金庫之往來利息應即轉付此
科目可在利息帳上另頁記載之

(二十) 庫存現金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應
收利息 約期存款 外埠期票 暫付款 存出保證金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本實應付利息 暫收款 總分
行往來等各科目與原科目名稱僅稍有差別所有總帳及

各補助帳均註明自○月○日起改爲「某某」科目即可
不製傳票小記帳

(二十一) 所有沖轉新科目後之舊科目如營業用器具利息手續

費等開支日用開支雜損益各科目在總帳上之收付

數應製一紅字傳票沖銷之

紅字傳票另製一紅字總數表(均附訂於當日傳票內

九 月 份 人 事 調 動

調李應訓到銀行辦事
調馬學良爲郊處主任

八 月 份 營 業 統 計 報 告

本行二十九年八月份全體營業統計 茲按八項報告如下：

一、庫存情形 全體庫存法幣四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九

元六角二分，銀幣四萬三千零七十三元，共計四百二十萬

零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共二千零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十五元

八角一分，計定期存款四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元零零九角

七分，活期及往來存款七百九十七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七角

八分，向中央銀行貼現款一百六十萬元，其他各項存款

六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零六分。

三、放款情形 全體放款共一千九百零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

零四分計行放款一千零六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九元八角，

省府建築公路工程借款一百六十五萬元，省府辦理借款三十

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六角二分，第一戰區購糧委員會借款

分別過入總帳上各該科目及現金科目內(亦用紅字
)月終結總帳時應將此項紅數由總數內減去之

(二十二) 此次改訂之會計科目不但名稱不同前後亦大有

變動所有本期總帳應仍照舊使用俟下期換帳時應即

按照改訂科目順序立戶至於舊存日計表及月計表應

設法改用俟舊表用完後再另行印發

調劉國棟爲郊處主任

調劉國棟爲郊處主任

▲

▲

▲

六十萬元正，省府平購借款一萬元正，合作事業貸款三萬

元正，小營工商放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正，河南省

戰時貿易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正，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五

十萬元正，有價證券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二角

三分，夜收押品九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零四分，其他

各項放款一百九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一元三角四分。

四、匯兌情形 本月終全體匯款，計應付匯出匯款四百三十九

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應收託收款項九十六萬零

二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應收應付兩抵，總計匯款三百四

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六分。

五、發行情形 (一) 匯兌券 原移交流通額七十五萬八千四

百二十六元正，領回發行四百五十六萬元正，兩共五百三

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正。(二) 輔幣券 新角券流通

額二百萬元正，舊券及銅元券流通額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九角六分，兩共二百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元九角六分，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準備，十足繳存中央銀行。

四分，本期帳面盈餘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七分，兩共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

六、收兌銀幣情形 收兌銀幣，計二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共收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元正，本月份共收兌三千五百一十八元正，共計本年收兌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已交中央銀行等三十三萬九千三百零五元正，實存銀幣四萬三千零七十三元正。

八、資債情形 (一)負債 本行資本及公積金除開辦費營業用房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佔用一部份外，實有資力一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連同第二項存款第四項匯款，及第七項利益，總計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三分。(二)資產 總分行處往來未一項庫存，第三項放款，總計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三分。

統計

許昌、南陽、周口七八月份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項目	許昌(基期：二十八年十月)			南陽(基期：二十八年八月)			周口(基期：二十八年八月)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普通大米	四五·七一	七七·一四	一六·三〇	三三·九一	二六·六九	二八八·一七			
普通小麥	一三〇·四三	一五六·五二	一九一·三六	二〇〇·六二	一七五·八六	一八九·六五			
麵粉	一二五·七二	一五〇·八二	一九三·八九	二〇四·〇八	一八一·四六	一九二·〇五			
高粱	一三〇·一八	一六五·六八	一四三·八八	一五·一六	二四二·八六	一一四·二九			
玉米	一一一·一一	一四四·四四	一三一·八二	一二七·二七					
小米	一三八·一八	一四九·〇九	一四二·八五	一四二·八六	一九二·四四	二二八·四三			

指	細	亞	煤	木	綿	棉	南	廣	精	香	食	鷄	牛	猪
數	麻	細	亞	柴	花	紗	陽	陽	布	油	鹽	蛋	肉	肉
一四〇・一二	一二三・〇八	一〇〇・六二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三	一六一・九〇	一八八・八九	一八七・五〇	一七六・四八	一七六・七七	一三五・八〇	一一三・二一	八八・八九	二三九・五三	一七六・六八
一六七・三一	一三八・四六	一一〇・六九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六・四二	一七六・一九	三五一・六七	二二二・二五	一七六・四七	一八九・三九	一四八・一五	一一三・二一	一四〇・〇〇	二三九・五三	一七六・六八
一七四・四五	二四〇・六二	一六二・五〇	一七二・七三	一三九・三九	五〇七・六〇				二二六・六六	九四・七一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五	一五七・八九	一七五・四四
二〇二・六三	二九六・八八	二三三・八二	二一八・一八	二二七・二七	五二〇・八三				二二〇・〇〇	九二・五一	二四五・〇七	二二三・九三	二一〇・五三	一七五・四四
一八七・三一	一六二・〇七	二三四・四三	一六六・六七	二四七・二五	二八四・六七				五〇・〇〇	九七・八七	一八五・五七	一七六・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一八・〇一	一四四・八三	二五五・七四	二〇五・一三	二四一・七六	二九二・一二				二六〇・〇〇	九〇・四三	二五二・五八	二三六・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二五・〇〇

(註)南陽七月份價比及指數已見二十三期本報，此處重。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廿五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舖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潢川 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外 西安鹽店街本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辦事處 慶林森路五十七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重慶辦事處 界鄧家木橋天銀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澠池 嵩縣 葉縣 鄧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鞏縣 寶豐 臨潁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 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